2023年 7月版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工程名称：恒运集团白云区天然气发电厂利用均禾净水厂再生水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

发 包 人：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1](#_Toc23399)

[一、工程概况 1](#_Toc1261)

[二、总承包范围与工程内容 1](#_Toc3037)

[三、质量标准和要求 2](#_Toc21170)

[四、合同工期 2](#_Toc30902)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_Toc3315)

[六、工人工资支付分账 4](#_Toc18022)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4](#_Toc24317)

[八、词语含义 4](#_Toc18202)

[九、承诺 4](#_Toc6226)

[十、合同生效 5](#_Toc595)

[十一、合同份数 5](#_Toc16643)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7](#_Toc3532)

[一、总 则 7](#_Toc20507)

[1 定义 7](#_Toc1436)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17](#_Toc19580)

[3 阅读、理解与接受 18](#_Toc27559)

[4 语言及法律、标准与规范 18](#_Toc29942)

[5 发包人要求 19](#_Toc7690)

[6 项目基础资料 21](#_Toc10106)

[7 设计文件 22](#_Toc16915)

[8 合同价格的控制原则 23](#_Toc16058)

[9 通讯联络 24](#_Toc20451)

[10 分包 25](#_Toc445)

[11 现场查勘 28](#_Toc3109)

[12 招标错失的修正 29](#_Toc23866)

[13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29](#_Toc26756)

[14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30](#_Toc7355)

[15 事故处理 31](#_Toc18627)

[16 交通运输 31](#_Toc18897)

[17 专项批准事项的签认 33](#_Toc22950)

[18 专利技术和知识产权 33](#_Toc18909)

[19 联合体 35](#_Toc20489)

[20 保障 38](#_Toc23008)

[21 财产 38](#_Toc6378)

[二、合同主体 39](#_Toc6124)

[22 发包人 39](#_Toc29618)

[23 承包人 41](#_Toc28269)

[24 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47](#_Toc19139)

[25 发包人代表 48](#_Toc11293)

[26 监理人 48](#_Toc20776)

[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承包人人员 50](#_Toc16944)

[28 指定分包人 54](#_Toc23634)

[29 承包人劳务 55](#_Toc23856)

[三、履约担保、保险与风险 57](#_Toc26613)

[30 履约担保 57](#_Toc28149)

[31 发包人风险 59](#_Toc27390)

[32 承包人风险 60](#_Toc5626)

[33 不可抗力 60](#_Toc2527)

[34 保险 62](#_Toc11848)

[四、设计 64](#_Toc27123)

[35 工程设计 64](#_Toc174)

[五、工 期 72](#_Toc20984)

[36 进度计划和报告 72](#_Toc1437)

[37 开始工作或开工 74](#_Toc31826)

[38 暂停工作、暂停施工和复工 75](#_Toc2744)

[39 工期和工期延误 77](#_Toc20899)

[40 加快进度 79](#_Toc2429)

[41 竣工日期 80](#_Toc21324)

[42 提前竣工 80](#_Toc7227)

[六、质量与安全 80](#_Toc7945)

[43 质量与安全管理 80](#_Toc19390)

[44 质量标准 82](#_Toc31856)

[45 工程的照管 83](#_Toc856)

[46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 84](#_Toc11093)

[47 测量放线 96](#_Toc9775)

[48 钻孔与勘探性开挖 97](#_Toc8802)

[49 发包人供应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 98](#_Toc22517)

[50 承包人购置工器具、采购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 100](#_Toc10088)

[51 工器具的验收、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102](#_Toc23676)

[5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04](#_Toc19645)

[53 工程质量检查 105](#_Toc8397)

[54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7](#_Toc5457)

[55 重新验收和额外检查检验 108](#_Toc6363)

[56 工程试车和试生产 108](#_Toc4456)

[57 工程变更 111](#_Toc27375)

[58 分部验收 113](#_Toc28354)

[59 竣工验收条件 114](#_Toc25668)

[60 竣工验收 115](#_Toc10813)

[61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118](#_Toc10377)

[七、合同价格 121](#_Toc12779)

[62 资金计划和安排 121](#_Toc27171)

[63 合同价格的约定与调整 121](#_Toc2399)

[64 合同价格调整程序 122](#_Toc27091)

[65 工作量或工程量 123](#_Toc31343)

[66 计量和计价 124](#_Toc12833)

[67 暂列金额 125](#_Toc4140)

[68 后继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126](#_Toc31208)

[69 可调价变更定价 126](#_Toc23983)

[70 现场签证价格的确定 128](#_Toc29915)

[71 物价涨落的价格调整 129](#_Toc19908)

[72 费用索赔 130](#_Toc30192)

[73 支付事项 132](#_Toc31272)

[74 预付款 132](#_Toc30457)

[75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34](#_Toc9476)

[76 进度款 135](#_Toc10908)

[77 竣工结算 138](#_Toc13086)

[78 结算款 139](#_Toc13419)

[79 质量保证金 140](#_Toc27645)

[80 最终清算款 141](#_Toc12043)

[八、合同争议、解除与终止 142](#_Toc5124)

[81 合同争议 142](#_Toc22620)

[82 合同解除 143](#_Toc30838)

[83 合同解除的支付 146](#_Toc15350)

[84 合同终止 148](#_Toc1150)

[九、违约 148](#_Toc13946)

[85 承包人违约 148](#_Toc28603)

[86 发包人违约 149](#_Toc16521)

[87 第三方违约与除外责任 150](#_Toc23004)

[十、其 他 150](#_Toc9826)

[88 缴纳税费 150](#_Toc1091)

[89 保密要求 150](#_Toc14705)

[90 廉政建设 152](#_Toc8672)

[91 禁止转让 152](#_Toc13144)

[92 合同份数 153](#_Toc13969)

[93 合同管理 153](#_Toc32311)

[94 其它 153](#_Toc29756)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55](#_Toc7512)

[1． 定义 155](#_Toc30924)

[4．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155](#_Toc3208)

[9. 通信联络 155](#_Toc8121)

[10. 分包 156](#_Toc30946)

[17. 专项批准事项的签认 156](#_Toc31589)

[19. 联合体 156](#_Toc14168)

[22. 发包人 157](#_Toc12480)

[23. 承包人 158](#_Toc5554)

[25. 发包人代表 158](#_Toc10376)

[26. 监理人 158](#_Toc19310)

[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承包人人员 158](#_Toc12085)

[28. 指定分包人 160](#_Toc17001)

[30. 履约担保 160](#_Toc8551)

[33. 不可抗力 160](#_Toc32269)

[34. 保险 161](#_Toc28904)

[35. 工程设计 161](#_Toc23782)

[51. 工器具的验收、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162](#_Toc28270)

[56. 工程试车和试生产 162](#_Toc4030)

[59. 竣工验收条件 162](#_Toc26310)

[63. 合同价格的约定与调整 162](#_Toc15025)

[66. 计量和计价 163](#_Toc22040)

[67.暂列金 163](#_Toc6110)

[74. 预付款 163](#_Toc19025)

[78. 结算款 164](#_Toc28826)

[94. 其它 164](#_Toc5638)

[第四部分 附件 166](#_Toc10584)

[附件一 联合体协议书 167](#_Toc16205)

[附件二 中标通知书 168](#_Toc15773)

[附件三 发包人要求 169](#_Toc12882)

[附件四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170](#_Toc13492)

[附件五 结算送审资料清单明细 171](#_Toc7433)

[附件六 竣工文件清单 177](#_Toc20257)

[附件七 档案资料清单 180](#_Toc19281)

[附件八 履约担保（格式） 188](#_Toc22541)

[附件九 预付款担保（格式） 189](#_Toc17378)

[附件十 安全协议书 190](#_Toc18551)

[附件十一 安全生产承诺书 193](#_Toc10222)

[附件十二 工程质量保修书 194](#_Toc12689)

[附件十三 廉洁协议书 196](#_Toc3459)

[附件十四 资质证明书 200](#_Toc31824)

[附件十五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_Toc8303)

[附件十六 投标报价函及投标报价清单 202](#_Toc14638)

[附件十七 项目管理架构组成表 203](#_Toc7047)

[附件十八 关键人员简历表 204](#_Toc31468)

[附件十九 相关文件确认函 205](#_Toc25822)

[附件二十 关于（项目名称）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信息的函 205](#_Toc31831)

[附件二十一 人员及施工机械投入承诺书 207](#_Toc4458)

[附件二十二 工程项目承包单位日常履约考评参照表（安全、质量） 208](#_Toc12209)

[附件二十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有） 216](#_Toc9787)

**附件二十四 不履约行为的情形及相应被暂停参与投标活动的处理标准**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承包人（承包人为联合体时）：

(牵头单位全称)

(成员单位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

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EPC）实施的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立项批文编号或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代码:2409-440111-04-01-526118

项目名称： 恒运集团白云区天然气发电厂利用均禾净水厂再生水项目

建设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

合同类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规模： 该工程主要有两条DN500供水管道、单管长约1.5公里，4台立式长轴泵、阀门、阀门井组成，将均禾净水厂再生水输送至恒运集团白云区天然气发电厂，为发电厂提供冷却水源。

资金来源：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

**二、总承包范围与工程内容**

1.总承包范围:具体以《发包人要求》和初步设计文件为准。

2.工程内容:

2.1、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防洪评价报告编制、现场服务、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竣工图编制及盖章（须满足规划等各专项验收要求）、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等；

2.2、采购、施工工作：包采购、包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机械、包安装、包临时设施、包临水临电敷设、包调试与测试（联合试运转）、包试生产、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创优工程（如有）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及移交档案、包保修、包保险等]、包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包控制投资、包报批报建、包房屋安全鉴定、包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包人工的价格浮动或其他因素调整或浮动、包市场风险、包工程成品保护及产品保管、包余泥渣土运输、处置及消纳费等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及手续、包交通疏解（按业权单位同意交通疏解方案）等。

**三、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设计质量标准规定的要求。

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与标准，并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一次性通过验收。

若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优于上述要求的，按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执行。

1. **合同工期**

合同总工期：总日历天数 300 天。合同总工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合同总工期中包含6个月试生产期在内，试生产期调整的，总工期按实际的试生产期相应调整。

2、施工工期日历天数： 100 天。施工工期从开工日期起计算，至完工日期止。

3、施工关键节点工期：

（1）泵站土建结构施工于开工日期后 20 天内完成；

（2）水泵及电气安装施工于开工日期后  70  天内完成；

（3）输水管线工程于开工日期后  70  天内完成并于2025年6月30 日前具备通水条件；

（4）通水联动试车于开工日期后  100  天内完成；

4.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工期：编制开始日期暂定2025年3月31日（具体以发包人通知为准）,并在 20 天内取得相关部门批复文件。

5、除合同约定调整的情形外，工期不予调整。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一）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

（二）签约合同价（含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 元），中标下浮率为 %。其中：

1、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设计费总价包干。

设计费包括：

（1）施工图设计费（大写)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大写)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

（3）竣工图编制费（大写)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工程费：

人民币（大写) （¥ 元）。本合同签订后，由承包人编制施工图预算，工程费按经发包人审批同意的预算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下浮）后的金额进行调整，双方根据调整后的金额签订补充协议。 工程费包括：

（1）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建筑安装工程费（包括建筑工程费和安装工程费）：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

3、其它服务项目费用：

（1）防洪评价报告编制费：（大写)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房屋安全鉴定费：（大写)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

（3）保险费（大写)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

（三）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价格，合同履行期间国家税率调整或承包人开票的实际税率与前述税率不一致的，不含税价不变，价税合计按实际税率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承包人提交的发票被作废或红冲的，在承包人更换有效发票前，发包人有权要求退回该发票对应的已支付款项并不再给予支付后续的全部合同款项，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四）承包人应被认为已确信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合同金额的正确性和充分性，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应被视为包括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承担的全部义务，以及按照合同约定为正确的实施工程所需的全部有关事项的费用。

承包人应被认为已取得对承包工程可能产生影响或作用的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接受为完成工程预见到的所有困难和费用的全部职责，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六、****工人工资支付分账**

建筑安装工程费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15 %。

承包人确认上述约定的工人工资款比例能满足本工程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

工人工资支付周期：按月支付 。

承包人对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负责，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建设项目工人工资。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约定一致。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或备案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设计、采购、施工或设计、施工等阶段总承包内容，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进行的审查、审批、监督、管理等，不能减轻和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其中：发包人正本 贰 份，副本 肆 份；

承包人正本 贰 份，副本 肆 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单一承包人或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总 则**

**1 定义**

下列词语或措辞，除非特别说明，在本合同中均具有以下赋予的含义：

**1.1 合同文件**

**1.1.1 合同：**指合同双方当事人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订立的全部合同文件。合同文件由第2.2款所列的文件组成。

**1.1.2 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通用条款：**指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的需要所订立的，是通用于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或设计、施工等阶段总承包实施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1.1.4 专用条款：**指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法律、法规，结合本合同工程实际情况，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专用于实施、完成本合同工程总承包范围与工程内容的条款。它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也是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和完善。

**1.1.5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2 技术文件**

**1.2.1 标准、规范：**指承包人实施工程总承包过程中应依法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性标准与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技术标准与规范，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约定。

**1.2.2 《发包人要求》：**指说明发包人对建设项目建造目标的文件。文件中列明工程总承包项目承包内的目标、范围、功能需求、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包括对项目的内容、范围、规模、标准、功能、质量、安全、节约能源、生态环境保护、工期、验收等明确要求的文件，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1.2.3 项目基础资料：**指按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实施、完成工程总承包范围与工程内容所需的工程资料，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1.2.4 技术标：**指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并被发包人所接受的投标文件中技术部分及有效的澄清文件。

**1.3 价格文件**

**1.3.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3.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3.3 合同价格清单：**指经发包人审批的施工图预算中，承包人按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标明总承包范围内所有服务和（或）施工内容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数量及价格（已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的清单项目及价格明细表。

**1.3.4 中标价格：**指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发包人接受中标人（承包人）完成工程总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并保修合同工程的价格。

**1.3.5 经济标或报价文件：**指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并被发包人所接受的投标文件中的经济标及有效的澄清文件。

**1.3.6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3.7 设计费：**指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设计工作向发包人收取的服务费。

**1.3.8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指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为本项目提供工程设备及工器具的购置费用。

**1.3.9 建筑安装工程费：**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的施工费用。其中包含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税金的定义分述如下：

**1.3.9.1 分部分项工程费：**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发生于永久工程实体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和风险费用。

**1.3.9.2 措施项目费：**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发生于合同工程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永久工程实体项目费用。

**1.3.9.3 税金：**指根据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

**1.3.10 暂列金额：**指发包人暂定并包括在合同总价中的一笔金额（如果有），由发包人掌握使用。实际发生时按合同约定的计价方法计算调整，实际未发生不予计取。

**1.3.11 暂估价：**指发包人暂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签订合同前无法确定的部分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及专业工程的价格（如果有）。合同履行过程中，应视所涉及的采购金额或工程费用大小，遵守招投标政策法规组织采购或专业工程招标或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并按合同约定的调整方法调整合同价格。

**1.3.12 计日工：**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总承包范围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按照合同中约定计价付款。

**1.3.13 质量保证金：**指按照第79条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3.14 工程款：**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发包人支付或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各种价款，包括进度款、结算款等。

**1.3.15 工程费：**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及暂列金额。

**1.3.16竣工结算书：**指合同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并经发包人审定的合同价格报表。

**1.4 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

**1.4.1 设计：**指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和（或）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相关深化设计、后期配合等服务。具体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由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

**1.4.2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指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本项目所需的、为达到生产能力应配备的工器具及构成建筑安装工程实体的建筑材料、建筑设备、机电设备以及施工用机械设备。具体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由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

**1.4.3 施工：**指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造、完成并保修工程。具体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由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

**1.5 施工现场**

**1.5.1 施工现场：**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合同工程施工、工程材料与工程设备存放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合同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其他任何场所。

**1.5.2 现场进入权：**指发包人允许承包人为实施设计、采购、施工、验收、试验、缺陷修复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进入和占用现场各部分的权利。

**1.6 合同当事人及相关方**

**1.6.1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6.2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

**1.6.3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且具有设计、采购、施工或设计、施工等阶段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

**1.6.4 联合体：**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联合体各方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指定其中一方作为牵头人。

**1.6.5 分包人：**指承包人对总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程、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依法招标或直接分包，被发包人接受且具有相应资格，并与承包人签订了分包合同，接受承包人管理，依法开展施工、供货或服务的分包合同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分包合同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

**1.6.6 第三方/相关方：**除合同当事人(含双方雇员及代表其工作的人员)以外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组织。

**1.6.7 监理人：**指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合同工程的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且具有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的法人或组织。

**监理人代表：**指由监理人委派，代表监理人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全权负责人。

**1.6.8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6.9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代表发包人对合同工程进行管理的全权代表。发包人代表由发包人依据第25.1款约定任命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6.10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专业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负责合同工程总承包管理的全权代表，以及负责合同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专业管理的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专业负责人由承包人依据第27.1款约定任命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其中：

**1.6.10.1 技术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开展技术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6.10.2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开展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6.10.3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开展工程材料、工程设备、装配式构件、工器具等采购工作的人员。

**1.6.10.4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工程施工管理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6.10.5造价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开展造价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6.10.6质量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质量管理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6.10.7安全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工程安全管理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6.10.8 其他工作负责人（如果有）：**指承包人指定负责开展其他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如果有）的人员。

**1.7 工期**

**1.7.1 工期：**指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7.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在开工令中写明的开始施工的日期。

**1.7.3 完成工作日期：**指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或某单项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设备购置等某项工作后，由发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标准、规范等，对其工作成果组织审查或验收并颁发审查批准或验收合格通知书的日期。

**1.7.4 实际竣工日期：**按第41条约定确定的日期。

**1.7.5 绝对日期：**指以公历年、月、日所表示的起止时间。

**1.7.6 相对日期：**指以日历天数表示两个绝对日期之间的时长，例如：合同签订日期后28天内开工。

**1.7.7 基准日期：**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28天的日期。

**1.7.8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61.1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第61.2款约定的延长期限。

**1.7.9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7.10 小时或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时钟小时或日历天。合同中约定按照小时计算时间的，从发生事项有效时开始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约定按照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但竣工日期和完成工作日期除外。时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即次日零点）。

**1.7.11完工日期：**以《广州市水务工程施工安全评价书》中记载的时间为准。

**1.8 工程、工程材料与设备、装配式构件**

**1.8.1 合同工程：**指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包括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8.2 永久工程：**指按照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实施、完成并移交给发包人的永久性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8.3 临时工程：**指实施、完成并保修永久工程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8.4 分包：**指合同工程中，由具有相应分包资质的分包人实施、完成的非主体、关键性工作。

**1.8.5 单项工程：**指具有独立的设计文件，竣工后可以独立发挥生产能力和效益的永久工程。组成合同工程的单项工程名称、内容和范围等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1.8.6 工程材料：**指构成永久工程实体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装配式构件除外），包括根据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自主采购供应的物品、由承包人采购供应的发包人指定物品（如果有）或由发包人采购供应的物品（如果有）。

**主要工程材料**：指钢筋、水泥、混凝土、碎石、石屑、砂六种。

**1.8.7 装配式构件：**指由承包人工厂自行预制或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进行吊装、拼接后构成永久工程实体，且符合装配式结构技术标准与施工规范的主要结构及围护构件（梁、板、柱、墙板等），包括钢结构构件、预制钢筋混凝土构件等。

**1.8.8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实体、能够发挥建筑安装工程功能的建筑设备、机电设备及其他配套设备和装置。

**1.8.9 工器具：**指独立于永久工程的实体之外、用于生产或运营的生产设备、办公设备及相关工具、仪器。

**1.8.10 施工设备：**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永久工程，由承包人临时带入工程现场的所有仪器、机械、运输工具或其他物品，但不包括业主设备（如果有）、用于生产或运营的设备及工器具（如果有）和其他不属于承包人的物品（如果有）。

**1.9 缺陷及修复**

**1.9.1 设计缺陷：**指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及发包人具体要求，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或超过限额设计指标，导致已完工程存在重大缺陷、出现质量事故或增加工程费用。

**1.9.2 工器具购置缺陷：**指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要求购置工器具，或购置的工器具质量与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或发包人具体要求，导致建设项目无法达到生产或运营能力。

**1.9.3 采购缺陷：**指因承包人采购的构成工程实体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及装配式构件等不符合产品合格标准或发包人要求，导致工程实体存在质量隐患、不良效果等缺陷。

**1.9.4 工程质量缺陷：**指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施工或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或发包人具体要求，导致工程存在重大缺陷或出现质量事故。

**1.9.5 其他服务缺陷：**指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要求开展其他服务或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或发包人具体要求，导致发包人无法正常使用。

**1.10 变更、索赔、验收及其他**

**1.10.1变更：**变更分为可调价变更和不可调价变更。其中，不可调价变更是指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工程项目（子项目）且不符合第63.2款约定条件的变更，此类变更应参照第69条约定或本项目的预算编制规则确定变更预算，作为投资控制的依据，但不作为合同价格调整的依据；其他可调价变更应按照第69条约定确定变更的工程款，作为合同价格调整的依据。

**1.10.2 索赔：**指合同履行期间，对于非自己的过错而应由对方当事人承担责任的情况所造成的损失，并根据第39条和第72条约定向对方当事人提出费用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0.3 现场签证：**指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第70条约定就工程总承包实施过程中涉及的责任事项所作的签认证明。

**1.10.4 工作成果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阶段性工作后，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其完成的工作成效和（或）成果文件进行的验收或确认。

**1.10.5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由发包人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按照合同要求及《广州市给水排水工程质量监督与验收工作指引》（穗水建管〔2020〕33号）进行的质量竣工验收。

**1.10.6 国家验收：**指政府部门根据法律和政策等有关规定，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在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0.7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文件、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0.8 国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1.10.9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2.1**

**标题和旁注**

本合同条款的标题和旁注不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4.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如有）；
5. 专用条款
6. 通用条款；
7. 本合同附件；
8. 合同价格清单；
9. 标准、规范；
10. 项目基础资料；
11.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的文件、答疑纪要）（如有）；
12.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同类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

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2.3**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不影响合同工程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监理人按照第26条约定职权作出解释。如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同意监理人作出的解释，按照第81条约定处理。

**监理人作出解释**

### 3 阅读、理解与接受

**3.1**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认真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全部内容。除合同双方当事人同意修改外，本合同一旦订立，视为合同双方当事人已全面接受本合同的所有条款。

**阅读、理解与接受**

**3.2**

合同一方当事人违背本合同的承诺，要求另一方当事人接受对合同不公平修改,另一方当事人不接受的，应及时提出修正意见。经再次催告修正无效的情况下，不利一方当事人有权拒绝订立或单方解除本合同；给对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予赔偿。

**修改合同条款的限制**

### 4 语言及法律、标准与规范

**4.1**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语言文字**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4.2**

本合同所称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和合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法律**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4.3**

4.3.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与规范为国家、行业和广东省的标准与规范或规程，以及发包人在合同中要求使用的标准与规范。

**适用标准与规范**

4.3.2 标准与规范的适用优先顺序依次为：

广州市地方标准、规范；广东省地方标准、规范；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

4.3.3 国内没有适用的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或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前提出技术要求，承包人在自主报价时按照要求提供具体的技术标准或施工工艺，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有异议时，以中文译本为准。

### 5 发包人要求

**5.1**

发包人应提供书面文件分别明确设计、采购、施工等合同约定工作的范围、内容、标准、规范及具体要求。因发包人未提供该书面文件导致承包人无法按时开展总承包各阶段工作造成合同总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责任，按第39.2款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的提供**

**5.2**

5.2.1承包人应被视为其已于基准日期前仔细审阅了发包人的设计要求（包括标准、规范和限额设计指标等相关数据，如果有），承包人应对发包人的设计要求进行核实，并对发包人设计要求的正确性和（或）完整性负责。但下述情况的正确性和（或）完整性，应由发包人负责：

**设计的一般要求**

（1）有关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用途等预期目的的说明；

（2）有关合同工程的试车、试验和（或）性能标准；

（3）承包人不能或无法核实的部分要求、数据和（或）资料；

（4）专用条款约定不可变更的部分要求、数据和资料。

5.2.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弥补、纠正和完善。因此对设计及后续设计和（或）施工等阶段工作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5.2.3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设计及后续设计和（或）施工等阶段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5.2.4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法律、强制性标准规范及《发包人要求》进行设计，且设计文件不得超过发包人要求中的合理限额设计指标。由于承包人违规设计或设计文件超过合理限额设计指标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损失、重新设计等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就由此增加的费用扣减设计费。

**5.3**

**工器具购置的一般要求（如果有）**

5.3.1承包人被视为其已于基准日期前仔细审阅了发包人的工器具购置要求和购置工程量清单（包括标准、规范和相关数据，如果有），承包人应对发包人的购置要求及购置工程量清单进行核实，并对发包人购置要求和购置工程量清单的正确性和（或）完整性负责。但下述情况的正确性和（或）完整性，应由发包人负责：

（1）有关工器具的预期目的的说明；

（2）有关工器具的试车、试验、工艺流程、组装图纸、性能标准和（或）产品合格标准；

（3）承包人不能或无法核实的部分要求、数据和（或）资料；

（4）专用条款约定不可变更的部分要求、数据和资料。

5.3.2因承包人购置的工器具不合格或不符合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及时更换或修复。因此对设计和（或）施工等阶段工作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5.4**

5.4.1承包人被视为其已于基准日期前仔细审阅了发包人基于保证工程质量和功能用途对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的采购要求（包括标准、规范、品质、档次、生产厂家、运输方式、堆放场地、拼装工艺和相关数据等，如果有），承包人应对发包人的采购要求进行核实，并对发包人要求的正确性和（或）完整性负责。但下述情况的正确性和（或）完整性，应由发包人负责：

**工程材料与工程设备、装配式构件采购的一般要求（如果有）**

（1）有关采购的预期目的的说明；

（2）有关工程设备或装配式构件的试车、试验、工艺流程、组装图纸、性能标准和（或）产品合格标准；

（3）承包人不能或无法核实的部分要求、数据和（或）资料；

（4）专用条款约定不可变更的部分要求、数据和资料。

5.4.2因承包人采购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装配式构件等不合格或不符合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及时更换或修复。因此对设计和（或）施工等阶段工作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 6 项目基础资料

**6.1**

6.1.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已知悉的工程现场情况、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如果有）、图纸（如果有）、项目建议书、已批准或备案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方案、工艺流程、初步设计文件（如果有）等相关资料，并为承包人收集其他有关资料提供必要的协助。如因发包人未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导致承包人无法按时开展总承包各阶段工作造成合同总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责任，按第39.2款约定处理。

**项目基础资料的提供**

6.1.2 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有专利人或制造商提供的技术或工艺包，或是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造型等，发包人应组织专利人、制造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与承包人进行数据、条件和资料的交换、协调和交接。

**6.2**

承包人被视为其已仔细审阅了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并对发包人提供资料的正确性和（或）完整性、以及基于基础资料所作的推论与解释负责。承包人从发包人或其他方面得到的任何数据或资料，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但下述情况的正确性和（或）完整性，应由发包人负责：

**项目基础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

（1）有关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用途等预期目的的说明；

（2）有关合同工程的试车、试验、工艺流程和（或）性能标准；

（3）承包人不能或无法核实的数据和（或）资料；

（4）专用条款约定不可变更的数据和资料。

### 7 设计文件

**7.1**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包括施工图及施工图预算的完整设计文件，按约定的时间和份数报送发包人。承包人应按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施工图。

**设计文件的提供及一般要求性**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审批或备案程序以及发放工作，并按图施工。如承包人未按约定时间完成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导致施工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1.2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完备性、正确性由承包人负责，若施工图设计文件等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修正，其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1.3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设计工作或将其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方，也不得将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设计工作分包给第三方。因承包人不具备部分专项设计资质（如人防、幕墙、园林景观、装修等专业工程），承包人应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将部分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项设计单位，但不免除承包人的相关责任。

7.1.4 承包人应及时组织设计、采购、施工等专业负责人对设计文件进行技术交底和审核，协调内部专业分工及责任划分，对设计文件的深度和质量进行完善和修正。

7.1.5 承包人应按约定向发包人、监理人等相关方报送设计文件，配合审查、审批或备案，确认工作完成时间和成果。但发包人及相关方的审查、审批或确认通过与否，发包人及相关方均不承担责任，设计文件的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8 合同价格的控制原则

**8.1**

**合同总价的控制**

8.1.1 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设计费、工程费、其它服务项目费用及汇总金额，不得超过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相应费用的概算金额及汇总金额（经发包人批准的符合第63.2款约定的允许调整事项除外）。

8.1.2 按合同约定的计价方法及允许调整事项进行竣工结算，工程设计费、工程费、其它服务项目费用等结算金额及汇总金额不得超过协议书约定的相应合同价格、合同总价及允许调整金额。

**8.2**

**设计费的控制**

设计费不允许超过协议书约定的相应价格，相应合同价格即为结算价。

**8.3**

8.3.1工程费严格实行限额设计，确保总额不突破相应限额及合同约定允许调整金额。在施工图符合承包范围、工程内容、功能、规模、标准等要求的前提下，应按合同约定编制施工图预算，经发包人审批的施工图预算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下浮）后的金额不得超过协议书约定的工程费（不含暂列金额）金额。

**工程费的控制**

8.3.2 按合同约定的计价方法及允许调整事项进行工程费结算，其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协议书约定的相应合同价格及允许调整金额。

8.3.3 若合同价格清单中存在暂列金额的，承包人应在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中及时报监理人、发包人进行变更、现场签证等确认，并编制变更预算、现场签证费报发包人审核确认，及时对比累计变更、签证金额与暂列金额的差值。

### 9 通讯联络

**9.1**

本合同中无论何处涉及到各方之间的申请、批准、确认、同意、决定、核实、通知、任命、指令、要求、意见、证明、证件或表示同意、否定等的通讯（含派人面交、邮寄、电子传输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且只有在按照合同约定送达对方当事人后方能生效。

**通讯形式**

**9.2**

合同中无论何处涉及到各方之间的通讯都不应无理扣压或拖延。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并按照约定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通讯地址或收件人发生变更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发送通讯**

收件人应在通讯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时间。一方当事人拒绝签收另一方当事人通讯，另一方当事人以特快专递、挂号信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将通讯送至通讯地址的，视为送达。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9.3**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通讯形式，亦适用于在诉讼阶段当事人接收人民法院的各类诉讼材料（包括起诉状、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各类通知书、裁判文书等），由当事人填写其送达地址、电话号码、收件人、电子邮箱等信息并签名、盖章确认。

**通讯联络的法律后果**

合同一方当事人如需变更约定通讯地址或收件人，应按合同约定方式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或收件人通知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方式通知变更的，原约定的通讯地址和收件人仍为有效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按照约定地址和收件人送达文件并被签收的，视为当事人签收。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当事人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收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材料等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文件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 10 分包

**10.1**

**分包的要求**

承包人应自己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主体结构。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将其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方，也不得将合同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承包人对合同工程进行分包，应当遵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包人上级单位及发包人的相关分包管理制度。

**10.2**

10.2.1承包人可以采用直接发包的方式进行分包。承包人可依法将部分工作事项分包给具有相应分包资质的分包人，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总承包工作事项的任何部分或任何工作分包给第三方。下列情况则属例外：

**分包的批准**

（1）施工劳务作业分包；

（2）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购买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工器具；

（3）合同中已指定的分包事项。

10.2.2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对外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10万元/次的违约金。

10.2.3 分包工程的批准程序如下：承包人在分包工程前，须提前28 天将拟分包的工程范围书面报告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承包人在确定分包人前20天将分包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施工资质证书、公司简介、业绩资料、进退场时间以及拟签订的分包合同样本等资料提交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经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方可签署分包合同并组织分包单位进场施工。

**10.3**

10.3.1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及发包人的相关分包管理制度。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分包管理**

10.3.2承包人应当加强分包合同管理。承包人分包工作事项的，应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并在分包合同签订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监理人各提交一份分包合同备案。未按要求进行分包合同备案的，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2万元/例。

10.3.3承包人的分包工程受发包人的监督和管理。承包人应建立分包台账，定期汇总报送发包人，发包人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的分包活动开展检查，审查承包人所有的分包合同，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合同（包括分包合同）条款，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及分包人工程款。

10.3.4 承包人应定期对分包人进行检查，有义务禁止分包人的再分包、挂靠行为，一经发现应立即制止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0.3.5承包人需负责分包事项的原始资料的存档和竣工资料的统一编制等工作。

**10.4**

10.4.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分包工程款结算与支付**

10.4.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及利息（如有）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于发包人支付后十天内，按发包人的付款金额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0.4.3 如发包人有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能证明自己已向分包

人支付其分包合同价款等证明资料。

**10.5**

**分包责任和义务**

10.5.1 分包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

10.5.2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10.6**

**分包合同终止**

无论何种原因，当本合同终止时，承包人应与分包人解除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前向分包人支付分包人应得款项。

**10.7**

因承包人违约或发生重大的质量、安全事故以及出现进度严重滞后的情况或工程专业化施工等的需要，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部分工作事项进行切割，做分包处理，因此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强制分包**

当发包人决定采取分包时，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全力配合发包人开展相关工作，并无条件提供已有的临时设施供分包人使用，且不得为此要求增加或支付任何费用，否则视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按合同价格清单、分包工程量及相关违约条款计算该分包工程造价，并按以下原则从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扣除相应价款：

（1）若计算结果等于或高于发包人与分包人就该分包事项协商确定的合同总价，则按发包人计算结果扣除。

（2）若计算结果低于发包人与分包人就该分包事项协商确定的合同总价，按发包人与分包人协商确定的该分包事项合同总价扣除。

### 11 现场查勘

**11.1**

**发包人提供资料的责任**

发包人应按照第6条和第22.2款第（1）点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发包人要求》和项目基础资料。

**11.2**

承包人已依据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和自己对现场查勘来编制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应对发包人提供项目基础资料的理解、推断和应用负责。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以下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以下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应被认为已经考虑了工程现场及其周围环境的影响，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承包人现场查勘**

（1）现场地质情况及地形地貌特征；

（2）水文和气候条件；

（3）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需的临时工程和措施项目；

（4）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需的工程材料采购和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及所需的施工设备、周转性材料、人员和管理等；

（5）场地内外的交通情况及水、电、食宿供应条件；

（6）可能对投标或报价有影响或起作用的其他情况。

### 12 招标错失的修正

**12.1**

**合同条款及格式完备性和义务**

发包人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及格式，被认为是正确的和公平的，并已包括了发包人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

**12.2**

发包人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报价格式及其投资估算、设计概算等资料仅供参考，承包人已根据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及现场查勘进行核实修正，并按发包人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格式自主报价。

**工程量清单或报价格式的准确性和修正**

### 13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13.1**

**投标文件完备性和义务**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被认为是正确的和完备的，并已包括了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完成总承包范围内容及处理意外事项的义务；

（2）修复工作缺陷及完成工程质量保修义务。

**13.2**

发包人已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要求及相关澄清文件，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中漏项、少报工程量或工作量、漏报单价与合价，应认为该项目价款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其他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中，除合同允许调整事项外，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报价的限制**

**13.3**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出现算术性错误，导致其算术修正后的实际总价与报价总金额不一致时，合同双方当事人可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后的合同价格原则上不得超过设计概算中相应价格。

**算术性错误的调整**

### 14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14.1**

在施工现场发现的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古迹以及其他具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文物，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

**文物化石等物品保护**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立即指令承包人继续保护好现场，并在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如发现文物后隐瞒不报或报告不及时，导致上述文物丢失或遭受破坏的，由责任方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2**

地下障碍物应视为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预见其对施工的影响，并已在合同价格中考虑。

**地下障碍物处置**

本合同未有明确指出的地下障碍物（发包人招标文件提供的地质资料不能明确反映的），在施工过程遇到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并提出处置方案。监理人在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正方案，并发出施工指令。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令进行施工。

### 15 事故处理

**15.1**

**发生事故的通知**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工程发生质量与安全事故，承包人应立即按规定时限向事故所在地应急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相关政府部门报告，并同时上报发包人及监理人。

**15.2**

**事故的处理**

15.2.1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工程发生质量与安全事故，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5.2.2承包人应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和发包人的调查和处理。

15.2.3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5.3**

**事故责任承担和争议认定**

事故处理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合同双方当事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 16 交通运输

**16.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实施合同工程的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的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6.2**

**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现场内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16.3**

**场外交通**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16.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承包人应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的申请手续，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6.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17 专项批准事项的签认

**17.1**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工程发生第26.3.1款专项批准事项的，发包人批准后应通知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工作指令，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工作指令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发生事项的相关工作。

**专项批准事项的签认**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第17.2款约定对发生的专项批准事项予以签认，并及时将发生事项的相关资料整理、归档，同时按第26.2款约定职权将其中一份送监理人留存。

**17.2**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第26.1款、第27.1款约定，分别在专用条款中写明负责专项批准事项签认的监理人代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具体人选，授予其负责专项批准事项签认的权力，并提供该人选的印章、签字式样，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当专项批准事项发生时，该人选应在其职权范围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程序、时限、生效条件等要求，对发生事项的内容、数量和单价等办理签认手续，并加盖所在单位的法人公章或其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印章。

**专项批准事项签认人的要求**

### 18 专利技术和知识产权

**18.1**

承包人在设计、施工并保修合同工程过程中，如因采用设计方法、施工工艺或使用施工设备及自身供应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而发生侵犯他人设计图纸、商标、图案、工艺、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专利权或知识产权的行为，并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一切与此有关的损失、赔偿、诉讼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侵犯专利技术责任**

**18.2**

承包人在投标或报价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其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合同约定的保密信息、资料等，发包人应严格按照约定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第三方。

**专利技术的使用**

**18.3**

**版权和知识产权**

18.3.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8.3.2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8.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8.3.4合同双方当事人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 19 联合体

**19.1**

**联合体的组成及责任**

19.1.1 如果承包人是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应具有符合本合同工程建设规模要求的工程建设类设计、施工等资质、资信和履约能力。

联合体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19.1.2 联合体牵头人须由联合体成员中具有符合项目规模要求的工程设计资质或施工资质一方担任。专用条款中应明确以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为牵头人时各方的管理责任。

19.1.3 在合同协议书签订时，视为联合体成员已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对发包人负有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9.1.4 联合体成员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成员都应认真履行其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19.1.5 联合体作为本合同的当事人，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应作为一个整体享有本合同赋予的承包人权利、履行承包人责任和义务，共同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风险，牵头人或其任一成员的过错或违约行为均不免除其他成员单位的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建项目管理机构，由项目管理机构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19.1.6 联合体牵头人应对本合同工程总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组织、管理、实施和协调承担主要责任，保障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和成本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设计单位应对本合同工程的设计及施工配合、工程设备、工器具购置配合等承担相应责任；施工单位应对本合同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管理、施工技术及设计配合、工程设备、工器具购置配合等承担相应责任。

19.1.7 联合体牵头人对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成本、管理、协调等负总责。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接受指令或发出书面文件，其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其效力均及于联合体成员；发包人对联合体牵头人的作为或不作为，其效力均及于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19.1.8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专业负责人的任命与授权，应符合第27.1款的约定，具体人选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1.9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的组成、结构，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书。

19.1.10 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组成联合体，应团结合作，全面履行本合同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实现共同利益，但不得推诿扯皮或合伙欺骗、损害发包人及社会公众利益。

19.1.11 联合体牵头人及各成员之间的任何法律和经济纠纷属于承包人一方的内部纠纷，不属于本合同双方当事人之间的纠纷，发包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19.2**

联合体作为承包人，均由联合体牵头人及其授权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等相关方之间的工作联系和文件往来，履行合同的有关文件由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签署。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随意变动。

**联合体文件签署**

**19.3**

**联合体的内部管理**

19.3.1 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28天内，联合体牵头人应组织成员单位内部协商，根据发包人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结合本合同工程实际，共同编制联合体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设计、施工、工程设备、工器具购置等工作之间的内部分工、工作界面、责任划分、进度安排、安全防范、质量控制、风险预控、风险分担、利益分配、协调机制、会议制度、决策机制、内部流程、保障措施等内容，形成书面文件，共同签署、共同遵守，并报发包人备案。

19.3.2 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28天内，联合体牵头人应组织成员单位内部协商，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相关处罚规定，建立联合体内部奖惩管理制度，共同签署共同遵守，并报发包人备案。

履行合同期间，违约受到经济处罚、出现索赔事件、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合理化建议被采纳获得发包人经济奖励等，联合体牵头人应秉公处理，及时组织外部索赔或内部奖罚，赏罚分明，以避免推诿扯皮或杜绝合伙欺骗，保证联合体内部团结合作，维护承包人、发包人及公众利益。

19.3.3 联合体牵头人及授权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及时组织各成员单位认真履行合同，遵守联合体内部管理制度，按时签署、报送各类工作计划、工作成果、进度报表、支付申请等各类资料及合理化建议。

19.3.4牵头人收到发包人、监理人等相关方的各类书面文件，应在收到后24小时内抄送联合体所有成员；收到的各类口头指令，应按合同相关约定及时组织进行书面确认。

19.3.5 联合体各成员需要报送发包人、监理人等相关方的各类书面文件（包括设计类、施工类、设备购置类等），必须得到联合体牵头人及授权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认可签署，并由牵头人报送。

19.3.6 若联合体任一成员提出可能有益于发包人或公众的优化设计方案或合理化建议，无论联合体成员是否达成统一意见，牵头人必须及时报送发包人，不得瞒报迟报，意见提出者也可直接报送发包人。

19.3.7 除联合体牵头人或成员报送的优化设计方案或合理化建议外，发包人及各相关方收到牵头人及授权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签署报送的各类文件，无论联合体内部意见是否统一，均视为联合体内部成员之间已得到认可。

### 20 保障

**20.1**

合同一方当事人应负责和保障不因其自身的行为或疏忽而引起另一方当事人一切损害、损失和赔偿。但受保障的一方当事人应积极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或损害。受保障的一方当事人因未采取合理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则损失扩大部分由其自身承担。

**合同双方相互保障**

**20.2**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保障**

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不承担因承包人移动或使用施工现场外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所造成的损害而引起的赔偿。

### 21 财产

**21.1**

合同工程所需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和承包人的施工设备一经运至施工现场，即成为实施合同工程的财产。没有经监理人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除用于运送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雇员的运输工具外，承包人不得使用合同工程的财产，也不得将实施合同工程的财产运出施工现场，否则应支付违约金2万元/次。

**用于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的财产**

**21.2**

**发包人财产及其使用**

如果发包人依据第82.3款约定的情形解除合同，则合同工程和临时工程，应认为是发包人的财产。

**21.3**

**承包人财产及其使用**

如果承包人依据第82.4款约定的情形解除合同，则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已完工程款，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现场提供便利和协助。

**21.4**

**所有权**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工器具后，其价款应列入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

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工器具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工器具，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二、合同主体**

### 22 发包人

**22.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严格执行信用承诺制度，违背信用承诺约定时，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遵守法律**

**22.2**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下列工作：

**发包人工作**

1. 发包人应按第6条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发包人要求》和项目基础资料，并为承包人收集其他有关资料提供必要的协助；
2. 及时接收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等成果资料和合理化建议；及时组织对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合理化建议等进行审查，并反馈审查意见；需要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或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的设计文件，及时送审；
3. 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与规范（国家、省及地方颁布的标准规范除外）；
4.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等工作，使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上述工作遗留的问题；
5. 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满足第16条交通运输的需要；
6. 办理施工许可及其他所需证件、批准文件和办理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承包人自身施工资质的证件除外）；
7.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组织现场交验并以书面形式移交给承包人；
8.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等的保护工作；
9. 及时接收已完工程，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各种款项；
10. 其它。

发包人可将其中部分工作委托给承包人办理，具体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除合同价格已包括外，由发包人承担所需费用，双方按发包人审定的价格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2.3**

发包人应于开工令发出前向承包人提供部分施工现场，并随着工程的进展，视情况分期向承包人提供更多的现场，给予承包人进入和使用施工现场的权利，承包人应据此调整施工进度计划。

**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保留其工作人员和相关政府执法人员进入和使用施工现场的权利。

承包人如需占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现场以外的场地作为施工现场的，须自行办理有关手续及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2.4**

**发包人支付款项**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22.5**

发包人应按照约定组织承包人、监理人等进行竣工验收。

**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

**22.6**

**发包人供应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要求**

发包人供应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应按照第49条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

### 23 承包人

**23.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严格执行信用承诺制度，违背信用承诺约定时，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遵守法律**

**23.2**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按合同约定完成以下工作和义务：

**承包人的工作和义务**

1. 对发包人提供的《发包人要求》和项目基础资料进行核实确认，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后续工作；
2.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设计工作，及时提交发包人审查，完善设计成果；
3. 负责施工现场施工围蔽、安全保卫工作，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等安全标志；
4. 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并在施工现场保留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与规范、变更资料等各一份，供发包人、监理人需要时使用；
5. 遵守政府部门有关施工现场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等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6. 在合同工程未移交给发包人之前，负责已完工程的照管工作。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照管期间发生损坏的，应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
7. 遵守政府部门有关环境卫生的管理规定，保证施工现场的清洁和做好工程移交前施工现场的清理工作，并承担因自身责任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8. 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9.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
10. 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11.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1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13. 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4. 承包人已清楚并充分评估了本工程施工可能存在的外界干扰及本工程施工现场征地拆迁工作的相关风险，应积极主动做好协调、配合工作，并创造各种条件和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以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15. 为强化施工现场过程监督，提升工程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水平，承包人须对工程实行视频监控管理，视频监控系统应达到高点全局监控、基本无盲点覆盖的要求，并安排专人值守检查，保证视频信号正常传输至建设主管部门及发包人要求的终端，如有意外中断，应及时修复，具体视频监控系统布设及传输要求以发包人的要求为准；
16. 若本工程涉及海事、航道、铁路、轨道交通、高快速路、公路、水利等设施的占用审批及安全防护等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
17. 配合做好施工期间水保、环保等相关数据收集、汇总和验收工作；
18. 承包人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对本工程的监督和检查；自觉配合审计机构的监督，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对审计机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
19. 承包人已清楚发包人关于工程施工、建设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单位员规范要求的内部制度和规定，并保证严格遵守，且同意接受发包人的根据内部制度和规定的相关考核、检查、内部审计；
20. 承包人应确保本工程实施合法合规，并不得因侵权、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民事纠纷、行政纠纷、刑事纠纷等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
21. 工程完工后，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结算文件；
22. 协助发包人完成报建及验收等工作（包括本工程规划报建、国土、航道、消防报建、水利报建等）；
23. 承包人应做好余泥渣土外运的平衡安排，并已充分综合考虑运距、运输方式、堆放条件等。弃土场所由承包人自行选定，必须符合当地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

（24）施工所需水电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且相关费用在报价中已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5）其他根据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的义务。

**23.3**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令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设计文件、劳务、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承包人实施工程**

如果承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监理人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且在发包人、监理人书面要求改正后的7天内仍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则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补救，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笔款项经发包人核实后，由发包人从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且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次（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3.4**

承包人对所有设计文件、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并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合同工程拟采用的设计工作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设备购置方案等的详细说明。如承包人对设计工作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设备购置方案等作出重大修改，应事先征得发包人代表同意。

**承包人实施设计、施工等工作安排**

**23.5**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发包人代表或监理人代表的指令，配合和协助下述人员在施工现场及其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

**承包人为发包人的人员提供配合**

（1）发包人的工作人员；

（2）发包人的雇员；

（3）任何监督管理机构的执法人员。

此类指令造成承包人的工作或支出，包括使用了承包人的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通行道路等，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23.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现场，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承包人避免施工损害他人利益**

**23.7**

承包人应按广州市城建档案馆相关规定、《广州市市政基础设施（水务工程部分）工程档案编制指南》、《广州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范围》及发包人制定的档案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进行档案管理，并完成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档案建立、收集、管理等相关工作，具体如下：

**工程资料管理要求**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同步组织、整理档案资料，必须设置具有建设工程档案资料编制经验的专职档案员（资料员），落实档案管理领导责任人制，按要求收集、汇总、整理、编制竣工档案（一式三套），确保项目档案资料的完整、准确与系统。

2.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施工记录，编制竣工图。分部工程验收后30日内，承包人应将相应的分部工程全部验收资料（含竣工图）整理归档并移交发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如需调阅相关资料，应取得发包人同意。

3.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向市城建档案馆等政府有关部门和发包人移交工程竣工文件纸质档案和相对应的电子档案。

4.工程档案文件编制等的相关费用，均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发包人、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工程资料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对于违反发包人档案管理要求，发包人有权按下列条款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罚：

（1）施工资料收集、整理和保管不规范，文件的质量不符合归档文件的质量要求，扣罚违约金3000元/次；

（2）未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移交档案资料的，扣罚违约金5000元/日；

（3）承包人对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的档案管理问题整改不及时或拒不整改的，扣罚违约金10000元/次。

6.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发包人因未能按照国家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移交工程竣工档案而受到经济处罚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23.8**

承包人未能正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得利益以及因追究承包人责任所产生的律师费、担保费、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承包人应予赔偿。

**承包人未尽义务的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被第三人以诉讼或仲裁方式追索工程款或其他费用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支付金额的10%。

**23.9**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 24 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24.1**

发包人应任命代表发包人工作的现场管理人员，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该类管理人员可包括发包人代表、监理人代表等。国家、省规定发包人可不委托监理人，发包人因而没有任命监理人代表的，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人及其委派现场或授权人员的工作，由发包人授权发包人代表和（或）其他管理人员担任。

**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发包人如需更换现场管理人员，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否则该项更换无效。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予以回复，否则视为已收到通知。后任现场管理人员应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前任现场管理人员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24.2**

承包人应任命代表承包人工作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负责设计、采购、施工等工作的专业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专业负责人的人选应取得工程建设类相应执业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或未实施执业资格制度的专业负责人应取得相关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已由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依法向发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后在专用条款中写明。国家法律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规定的，应遵守其规定；招标发包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专业负责人，应为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人选。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专业负责人任命和更换**

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由牵头单位内部符合要求的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人员担任，专业负责人必须由成员单位内部符合要求的注册执业人员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专业负责人的任命及更换，必须由牵头单位及各成员单位共同签署书面文件。

**24.3**

除合同约定或依法应由监理人行使的职权外，监理人可将其职权以书面形式授予其任命的监理人代表，亦可将其授权撤回。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未将有关文件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之前，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为无效。

**监理人代表任命和撤回**

### 25 发包人代表

**25.1**

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写明发包人代表具体人选，并在开工前将发包人代表任命书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对其代表授权**

**25.2**

发包人代表应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行使合同明文约定和必然隐含的权力，对发包人负责。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授予职权范围内工作，发包人应予认可。

**发包人代表职权**

发包人代表的权限及发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印章的使用权限均以发包人的授权文件为准。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 26 监理人

**26.1**

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写明负责合同工程监理的监理人名称和监理人代表，并将监理人及监理人代表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授予其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约定职责所需的权力。

**发包人对监理人授权**

**26.2**

监理人行使合同明文约定和必然隐含的职权，代表发包人负责监督、检查合同工程的施工进度、质量、投资（造价）和安全，试验和检验承包人使用的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施工工艺，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所需的批准、确认和通知等指令。

**监理人职权**

**26.3**

26.3.1除属于第81条约定的争议外，监理人在职权范围内的工作，发包人应予认可，但下列事项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项批准：

**监理人职权限制**

1. 根据第10.2款约定同意承包人分包工程；
2. 根据第21.1款约定批准承包人将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移出施工现场；
3. 根据第36.1条约定批准承包人的工程设备购置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
4. 根据第37.2款约定发出工程开工令；
5. 根据第50.7款约定使用替换工程材料；
6. 根据第57条约定发出变更指令；
7. 根据第67条约定发出使用暂列金额的工作指令；
8. 根据第70条约定指令或确认现场签证；
9. 顺延工期；
10. 指令暂停工作或暂停施工；
11. 确定误期赔偿费；
12. 调整合同价格；
13. 合同约定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26.3.2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承包人义务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26.4**

**监理人指令**

监理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承包人提供实施合同工程的进度、质量和安全工作所需的批准、确认和通知等指令。

监理人提供的指令，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印章，并由监理人代表签字。在紧急情况下，监理人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对监理人代表的口头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如果承包人在监理人代表发出口头指令48小时后未收到书面确认，则应在接到口头指令后的7天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收到书面确认函后48小时内给予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承包人的书面确认函已被认可。

**26.5**

如果承包人认为监理人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出书面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书面通知承包人。逾期不做出决定的，承包人可不执行监理人的指令。

**承包人执行监理人指令**

**26.6**

监理人可按照第24.3款约定授权给其任命的监理人代表，亦可将其授权撤回。监理人代表行使监理人授予的职权，对监理人负责。监理人代表在监理人授予职权范围内工作，监理人应予认可，但监理人保留发出指令以纠正监理人代表工作失误的权力。

**监理人职权委托**

**26.7**

监理人未能正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或工作出现失误，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予赔偿。

**监理人未尽义务或失误的责任**

### 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承包人人员

**27.1**

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写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其专业负责人具体人选，同时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将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其专业负责人的任命书、承包人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项目管理机构印章的授权文件提交给发包人，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职责所需的一切权力，授予专业负责人履行合同约定本专业职责所需的一定权 力。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其专业负责人的权限以承包人的授权委托书为准。

**承包人对其代表授权**

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其专业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按第27.5.3款支付违约金。

**27.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行使合同明文约定或必然隐含的权力，对承包人负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承包人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应予认可。专业负责人负责本专业相关技术和管理工作，对承包人及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负责。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其专业负责人职权**

**27.3**

如果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合同履行期间确需暂离现场，则应在监理人同意下，授权给其任命的合格人选，亦可将其授权撤回。任命的人选行使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授予的职权，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负责。该人选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予认可，但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保留发出通知以纠正被授权人工作失误的权力。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临时任命人职权**

**27.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按照经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和监理人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立即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有效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通知发包人。属于发包人或第三方责任的，其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属于承包人责任的，其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紧急情况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采取措施及双方责任**

**27.5**

27.5.1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管理**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且确保工程配置人员数量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数量。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包括关键人员和其他施工管理人员，其中关键人员是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如有）、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采购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关键人员不得兼任；其他施工管理人员是指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主要技术人员。

27.5.2 人员在岗要求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其他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未经批准无故擅自离开的，关键人员每人扣除违约金2万元/天，其他关键人员每人扣除违约金0.5万元/天。

（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必须常驻施工现场，不得兼职，不得授权他人代理，必须保证现场施工管理团队等能及时的、始终的参与本工程的管理。在竣工验收前，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每月应有25天以上出勤记录，每少1天/人的，关键人员扣违约金2万元，其他施工管理人员扣违约金0.5万元。

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如有）、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不得同时离开工地。

（3）未经批准无故不参加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的会议的，关键人员每人扣除违约金2万元/次，其他施工管理人员每人扣除违约金0.5万元/次。

（4）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被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

（5）设计单位人员的在岗要求按第35.2款执行。

（6）承包人应配合监理人做好考勤工作，由监理人每日将考勤记录报送发包人。如承包人实际投入人员数量少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数量，每人扣除违约金1000元/天（合同另有规定按其规定执行）。

27.5.3 人员更换

（1）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不得更换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但因重病（需持有县、区以上医院出具的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证明）、身故更换的除外。

无论是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人员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因人员辞职（需提供辞职流程文件及社保停保证明）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支付违约金10万元/人次，更换其他关键人员的，应支付违约金5万元/人次；因其他原因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支付违约金20万元/人次，更换其他关键人员的，应支付违约金10万元/人次。

1. 承包人需要更换关键人员的，应提前15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监理人，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继任人员的资质、资历、学历、职称、业绩、实际工作能力应不低于被继任人员, 且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该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责，若该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人员职位，履行该人员职责，临时继任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人员的任命之日止。

（3）承包人更换其他施工管理人员的，应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备案。未经备案擅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0元/人次。

27.5.4 人员撤换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撤换其认为不称职的、或无故缺勤累计10天以上、或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累计达到5次以上的关键人员，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撤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撤换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撤换通知后7天内撤换关键人员。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撤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撤换通知的7天内进行撤换，并将新任命的关键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人员的资质、资历、学历、职称、业绩、实际工作能力应不低于被继任人员，继任人员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支付违约金20万元/次；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其他关键人员的，应支付违约金10万元/人次。

27.5.5承包人人员资格

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各种领班以上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的资质，应持有该项工作的上岗证供监理人或发包人随时检查。

### 28 指定分包人

**28.1**

指定分包人是指发包人事先指定的从事下列工作之一的分包人：

**指定分包人工作**

（1）根据专用条款的约定，发包人依法事先指定的实施、完成部分永久工程的分包人；

（2）根据专用条款的约定，发包人选定的提供合同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服务的分包人；

（3）根据专用条款的约定，发包人选定的提供部分专业服务的分包人。

**28.2**

指定分包人属于承包人的分包人，发包人不应要求承包人有义务接受，承包人有理由反对的任何指定分包人。

**承包人对指定分包人的接受**

**28.3**

**指定分包工程款结算与支付**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指定分包人的分包工程配合费。指定分包工程款的结算与支付，按照第10.4款办理。

**28.4**

**承包人对指定分包工程的义务**

指定分包人应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有义务协助、配合指定分包人实施分包工程。

### 29 承包人劳务

**29.1**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报告，并附上“主要人员一览表”。报告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等。“主要人员一览表”应与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一致。

**承包人提交施工机构安排报告**

**29.2**

承包人除应雇佣投标文件中“主要人员一览表”中指明的人员外，也可以雇佣经监理人批准的其他人员，但不得从发包人或服务于发包人的人员中雇佣人员。

**承包人人员的雇佣**

**29.3**

承包人应完善雇员的劳务注册手续，并与雇员订立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雇佣期间，承包人应做好下列工作：

**承包人对雇员应做的工作**

（1）负责为雇员提供必要的食宿及各种生活设施，采取合理的卫生、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措施，保证雇员的健康和安全；

（2）保障雇员的合法权利和人身安全，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抢救和治疗施工中受伤害的雇员；

（3）充分考虑和保障雇员的休息时间和法定节假日休假时间，尊重雇员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

（4）在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处设榜公布雇员工资发放时间和投诉电话。

（5）处理雇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6）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7）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8）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

（9）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 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29.4**

承包人如需在法定节假日施工，应经监理人同意；如需在夜间施工，除应经监理人同意外，还应经有关部门批准。此类情况，均不得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应按照法律规定给予雇员补休或付酬。如无特殊原因，只要在不影响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周围环境的情况下，监理人应予同意。但为抢救生命、保护财产，或为工程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的作业，则无需事先经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特殊时间施工的批准**

**29.5**

承包人应按时足额向雇员支付劳务工资，并不低于（含本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因承包人拖欠其雇员工资而造成群体性示威、游行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对发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向雇员支付劳务工资**

**29.6**

承包人的雇员应是在行业或职业内具有相应资格、技能和经验的人员。承包人应向施工现场派遣足够数量的下列雇员：

**承包人向工地派遣雇员的要求**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29.7**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现场的雇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但有下列行为的任何承包人雇员，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将其撤换：

**承包人雇员安排和撤换**

（1）日常行为不当，或工作漫不经心；

（2）无能力履行义务或玩忽职守；

（3）不遵守合同的约定；

（4）有损安全、健康和不利于环境保护的行为。

**29.8**

承包人应自始至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雇员内部发生打斗和任何无序、非法的不良行为，以确保现场安定和保护现场及邻近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

**承包人对雇员的保护**

**三、履约担保、保险与风险**

### 30 履约担保

**30.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格式详见附件），提供履约担保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价的10%。

承包人为联合体的，由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分别按中标价中的属于设计单位的费用和属于施工单位的费用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具体金额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30.2**

**履约担保期限和退还**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是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工程档案通过发包人验收并完成工程结算之日止。担保有效期满后，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退保申请后的14 天内将此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30.3**

**向发包人支付索赔款项**

30.3.1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和责任，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或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或导致第三方向发包人索赔的，发包人有权直接提取等额的履约担保金额（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分别提交保函的，发包人有权任意选择提取设计单位和（或）施工单位的保函金额）。

30.3.2发包人在对履约担保提出索赔要求之前，应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导致此项索赔的原因，并及时向担保人提出索赔文件。担保人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在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并无须征得承包人的同意，直接向发包人支付索赔价款。30.3.3当剩余履约担保金额少于剩余工程量的10%或签约合同价2%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30天内重新提交足额的履约保函，否则，每逾期一天，承包人须按2万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从本工程应付工程款中暂扣相应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

**30.4**

**履约担保的替换**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论原保函是否已到期，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提交新保函予以替换，新保函的担保金额为原保函担保金额的30%。

**30.5**

**履约担保的续期要求**

承包人应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之日的7天前，向发包人提交同样格式且更新日期后的有效担保替代原担保，且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不少于6个月。否则，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天，且发包人有权提取全部履约担保金额或从本工程应付工程款中暂扣相应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

无论因何原因导致工期延长，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 担保并承担所需费用。

**30.6**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合同签订后三十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支付担保的金额为建筑安装工程费的15%，具体金额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支付担保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担保方式为一般保证。

**30.7**

**支付担保期限和退还**

支付担保的有效期，是从提供支付担保之日起至工程完工之日止。承包人应在担保有效期满后的14天内将此担保退还给发包人。

**30.8**

**向承包人支付索赔款项**

承包人在对支付担保提出索赔要求之前，应书面通知发包人，说明导致此项索赔的原因，并及时向担保人提出索赔文件。在本合同纠纷未经审判，并就发包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担保人有权拒绝向承包人承担担保责任。担保人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在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并无须征得发包人的同意，直接向承包人支付索赔款额。

### 31 发包人风险

**31.1**

**发包人承担风险**

发包人应承担本合同中约定应由发包人承担的风险。

**31.2**

发包人风险包括：

**发包人风险**

1. 由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作延误、暂停或终止；
2. 由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作缺陷；
3. 由于发包人工作人员的疏忽或违规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损坏；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过程中费用的增加；
5. 合同约定的其它发包人风险。

### 32 承包人风险

**32.1**

**承包人承担风险**

承包人应承担本合同中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

**32.2**

**承包人风险**

承包人风险包括：除第31条和第33条以外的人员伤亡以及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工程、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的损失或损坏。

### 33 不可抗力

**33.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的定义**

**33.2**

不可抗力事项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相应措施。监理人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项结束后的7天内，承包人向监理人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并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抄送发包人。不可抗力事项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监理人报告一次受害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不可抗力事项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分别按照第39条、第72条约定索赔工期、费用。

**不可抗力处理程序**

**33.3**

因不可抗力事项导致的费用，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下列约定承担，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不可抗力引起费用的承担**

1. 永久工程本身的损害、已运至施工现场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施工设备和用于合同工程的周转材料损坏以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损坏，由发包人承担；
3. 施工现场内的人员伤亡和本款第(1)点、第(2)点以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各自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照管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的二次进场费用以及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

人承担。

**33.4**

**不可抗力引起工期的处理**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项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不能按期竣工的，承包人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误期赔偿费。

**33.5**

**延迟履约发生不可抗力的责任**

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事项的，不能免除其因不可抗力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责任。

**33.6**

不可抗力事项发生后，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由此发生的损失，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因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则损失扩大部分由其自身承担。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的损失**

**33.7**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免除某些义务的，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 34 保险

**34.1**

发包人应按照下列约定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发包人办理保险**

1. 工程开工前，为合同工程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
2. 工程开工前，为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3. 为第三者办理第三者责任险。

上述（1）-（3）项保险的保险期从办理保险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发包人可将其中部分事项委托给承包人办理，具体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4.2**

承包人应按照下列约定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办理保险**

（1）工程开工前，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包括其员工、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及分包人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2）为施工现场内的自有施工设备、进场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3）工程开工前，为合同工程办理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保险期限由承包人与保险公司具体约定。

（4）工程开工前，应按照《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应急规〔2021〕2 号）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否则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限期整改，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100万元。

上述（1）—（2）项保险的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4.3**

**双方提供保险单和凭证**

承包人应于开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供有效的投保保险单和保险凭证复印件。

**34.4**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遵守本条约定办理有关保险事项。如果未按约定投保的，应按下列约定补偿：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合同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合同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34.5**

**发生保险事故双方应尽的责任**

34.5.1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34.5.2当合同工程发生保险事故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通知保险人，并提供有关资料。合同双方当事人有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并应相互协助做好向保险人的报告和理赔工作。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34.5.3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

务。

**34.6**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变更被保险人应尽的责任**

当合同工程的性质、规模或计划发生变更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在合同履行期间按照本条约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由此造成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4.7**

从保险人处收到的因合同工程本身损失或损坏的保险金,应专项用于修复合同工程的损失或损坏，或作为对未能修复合同工程这些损失或损坏的补偿。

**保险赔偿金的用途**

**四、设计**

### 35 工程设计

**35.1**

**资料的核实**

承包人在工程设计开始前，应对发包人的设计要求和所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承包人自身完成或其他途径得到的现场资料的完备性和正确性进行核实，发现错漏应及时提请发包人补充完善。因发包人要求和所提供的资料存在错漏，但发包人未按承包人要求补充完善，导致工程存在缺陷或发生事故，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5.2**

35.2.1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设计单位人员完成设计工作。

**设计单位人员要求**

35.2.2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单位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单位人员）在合同期限内人员稳定，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未经批准无故不参加的，设计负责人扣除违约金1万元/次，其他人员每人扣除违约金0.3万元/次。

发包人要求设计单位人员在施工现场驻场管理的，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承包人。驻场期间未经批准无故擅自离开的，设计负责人扣除违约金1万元/天，其他人员每人扣除违约金0.3万元/天。

**35.3**

35.3.1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和指示并遵守有关法律、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图设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设计实施**

适用于发包人按单项工程接收和（或）整个工程接收的标准和规范，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5.3.2承包人应按照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规范中设计深度的规定，遵循限额设计原则开展工程设计。承包人的设计应做到功能合理、技术先进、质量可靠、施工安全、绿色环保、经济合理。

35.3.3在基准日期后有新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有关新标准、新规范的建议书。对其中的强制性标准、规范，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作为变更处理；对于非强制性的标准、规范，在结构超限审查、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审查、工程验收等无风险的情况下，发包人可决定采用或不采用，决定采用时，作为变更处理。

35.3.4 工程完工后需要购置工器具以达到生产和运营能力的建筑物或构筑物，承包人的设计应满足其工艺流程、工器具配置要求。需要专利人、设备商或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5.3.5 设计过程中，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已立项批准或备案可研报告中的建设方案、工艺流程和（或）初步设计存在重大缺陷或需要优化，承包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及对工程投资费用或效益的影响程度的分析。若合理化建议被采用，发包人作变更处理。

35.3.6 承包人应保证施工图按照初步设计文件所确定的方案和标准进行设计和深化，除发包人批准外，不得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修改。

35.3.7 施工图设计要求进行详细计算和详细制图，达到能准确实施工程实体的要求，提出准确的工程材料数量和设备品种规格数量，并能够满足编制准确的施工图预算的需要。如果国家与相关行业对项目某些设备或部件没有规定技术标准，则应采用工程设备供应商提供的标准进行设计。

35.3.8 承包人应对其设计技术及工程的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的标准，设备材料的质量、工程质量和完成时间负责。

35.3.9 对于深基坑和超出国家规范要求的大规模的导水、改水、围堰方案、交通疏导、改道方案、建构筑物的特殊支护、大型的施工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提供满足施工要求的施工设计图给发包人并按照上级行政部门的要求完成审查程序。

35.3.10 承包人应在施工图设计中明确管线和建构筑物施工的安全影响线，并提供安全影响线范围内原有建构筑物的处置方案，对于建构筑物的保护措施必须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深度要求。

35.3.11 承包人在进行工程设计的同时，应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对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设计，并满足国家的有关规定、规范要求。

35.3.12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交通疏解需求，开展交通组织方案设计。

35.3.13 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和特殊结构的工程，承包人应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和建议，并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的书面建议。

如采用上述设计，承包人须提出充分理由、初拟技术标准及质量保证措施并组织第三方专家论证，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才能实施。

35.3.14 承包人应在设计文件中列出设计所采用的主要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名称、编号与版本、项目适用的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等，同时对设计各部分所应满足的规范、标准进行总说明，对各条文进行摘录汇编。

35.3.15 承包人应依据工程的进展情况，编写工程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作业指导书）、编制设备系统的调试计划和设备试车调试方案、编制项目投入总体生产运行的指导手册（指导手册应在本项目投入生产运行或者试生产30天前提供）。

**35.4**

**设计文件**

35.4.1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方式、数量和时间，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要求增加的设计文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内部使用的设计文件，其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35.4.2承包人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并提交设计文件后，发包人应及时组织评审或审查。发包人应及时签收施工图设计文件、确认施工图设计工作完成时间，并按约定支付工程设计费。

35.4.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图存在遗漏、错误和不足的，承包人应补充、修正和完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对后续设计、采购、施工等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35.5**

35.5.1发包人要求采用装配式建筑的，承包人应本着工厂化、标准化、模块化、集成化、体系化、绿色环保、经济合理等原则，遵守国家、广东省及广州市有关装配式技术标准与规范进行设计。具体采用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和装配率评价选用标准、各装配式单体工程名称及其装配率（或评价等级）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5.5.2承包人应任命本单位专业人员担任承包人设计代表（承包人为联合体时，应由具有符合项目规模要求的设计单位委派专业人员担任），统筹装配式构件的设计、生产、运输、吊装和拼接，加强协同管理，并建立基于建筑信息模型（BIM）的装配式构件生产管理信息系统，对构件进行编码管理，保证工程质量。

**35.6**

**施工图审查**

35.6.1发包人审查

35.6.1.1承包人的施工图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审查标准应符合有关法律、技术标准和发包人要求。涉及重大设计技术问题的，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审查申请。承包人的施工图对于合同约定及初步设计文件有偏离的，应在申请中予以特别说明并提交设计变化对比表。

35.6.1.2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施工图以及承包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应及时对设计文件予以核实或审核并完成发包人审查，审查期不超过21天。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施工图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并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图，审查期重新起算。

35.6.1.3发包人经审查不同意承包人的施工图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5天内对施工图修正完善并重新送审，审查期重新起算。如果发包人的审查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可提出变更申请。

35.6.1.4发包人经审查同意承包人的施工图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5.6.2政府部门、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或批准

35.6.2.1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施工图后向施工图审查机构报送施工图，若还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发包人应按有关规定报送，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35.6.2.2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政府有关部门或施工图审查机构的批准文件和审查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后5天内按照相关审查批准文件对施工图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并提交修改后的版本。

35.6.2.3经政府有关部门或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通知承包人相应修改施工图，并重新送审，承包人可提出变更申请。

35.6.2.4施工图审查费由发包人支付。

35.6.2.5政府有关部门或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批准时间较规定的时间延长的，工期相应顺延。

35.6.3 审查会议

35.6.3.1 承包人向发包人送审施工图前，应组织相关专家对施工图进行评审，通知发包人、监理人等相关方参加，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正施工图，相关会议及评审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5.6.3.2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以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相关会议费用及评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组织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人员介绍、解答、解释施工图，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文件，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施工图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35.7**

35.7.1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图预算并报发包人审核批准。施工图预算编制规则如下：

**施工图预算审查**

1. 限额设计要求：工程费（不含暂列金额）严格实行限额设计，承包人根据经批准的施工图，并按国家、广东省、广州市以及现行有关工程造价管理的文件编制施工图预算，且报送的施工图预算价不得超过工程费（不含暂列金额）招标控制价，经发包人审批的施工图预算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下浮）的金额不得超过协议书约定的工程费（不含暂列金额）金额。

如施工图预算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下浮）的金额超过协议书约定的工程费（不含暂列金额）金额的，以协议书约定的工程费（不含暂列金额）金额为准，差额部分视作承包人的让利行为，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清单的各综合单价及措施费其他项目费均按让利比例向下调整，调整后的合同价格清单作为计量支付、签证、变更的基础资料。

如施工图预算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下浮）的金额低于协议书约定的工程费（不含暂列金额）金额时，以审核结果为准，差额部分视作承包方的优化成果，以审核后的合同价格清单作为计量支付、签证、变更的基础资料。

2、施工图预算编制范围及工程量计算，依据初步设计文件、招标技术需求书、经审定的施工图纸、资料和说明，及有关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等以清单计价方式进行编制。

3、工程施工图预算编制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及《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以及相应配套的计价文件，计价规定中有上下限的，按中值计算。

本项目计价依据国家、广东省、广州市有关计价文件等执行。如相关计价文件在第35.4.1条约定的施工图预算提交时限前更新的，则按新文件执行；如相关计价文件在第35.4.1条约定的施工图预算提交时限后更新的，仍按原文件执行。

承包人编制施工图预算不得就工程评优相关费用、工程优质费单独列项，也不能按计价文件计取相关费用，该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

4、人工、材料、机械价格：依照基准日期当月执行的广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造价文件、造价行业协会发布的厂商价格信息及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文件规定执行。主材、设备价格采用广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基准日期当月执行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如没有该主材、设备价格信息的，采用造价行业协会发布的基准日期当月执行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厂商价下浮20%），如仍没有该主材、设备价格信息的，则采用符合正常市场价格水平的市场询价。如经发包人市场询价发现承包人所采用的主材、设备品牌的价格偏离正常的市场实际价格，则发包人有权更换主材、设备品牌。编制施工图预算时，在项目清单主材、设备取价必须列明主材、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质量等级等内容。

如基准日期当月执行的有关计价文件在编制预算时尚未发布的，则按已发布的最新的计价文件执行

35.7.2预算审核时承包人与发包人产生争议的，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暂停施工或拖延工程进度，否则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35.7.3承包人不得虚报工程造价，如施工图预算送审金额与发包人评审结果相比，核减比例超过5%（不含5%）小于10%（含10%）的，发包人有权按承包人送审金额的5%扣减结算款；如核减比例超过10%（不含10%）小于20%（含20%）的，发包人有权按承包人送审金额的10%扣减结算款；如核减比例超过20%（不含20%）的，发包人有权按承包人送审金额的10%扣减结算款并没收全部履约担保金额。

**35.8**

**责任承担**

35.8.1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完整设计文件或完成设计文件的修改的，每逾期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由此造成的设计工期延长、后续设计施工延误及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35.8.2 承包人未经批准，不得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否则应支付违约金5万元/次。

35.8.3 因设计缺陷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或隐患的，发包人有权扣除违约金5万元/次，并要求承包人负责整改；由此造成生产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的，受损失部分设计费不予支付，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35.8.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设计工期延长及费用增加，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5.8.5 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与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35.9**

承包人完成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工作并提交施工图后，设计单位应积极配合施工单位开展相关工作，进行技术交底，解释相关数据，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违约金5万元/次。

**配合采购与施工**

**五、工 期**

### 36 进度计划和报告

**36.1**

**提交工程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一式三份工程进度计划，包括施工图设计工作计划、设备购置工作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发包人或监理人应在收到工程进度计划后的21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对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修改完善。

工程进度计划，应对合同工程的总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提出总体上的设计方法、施工方法、施工安排、作业顺序和时间表，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合同约定有单项工程的，承包人还应编制单项工程进度计划。

**36.2**

**工程进度的监督和检查**

承包人应按照经监理人确认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图设计、设备购置、施工，接受监理人对工程进度的监督和检查。

**36.3**

**提交工程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编制每月工程进度报告，同时每季度对进度计划修订一次，并在每月或季结束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上述报告和修订计划一式两份。月进度报告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1）设计工作进展情况的图表和说明；

（2）施工、安装、试验以及其分包人工作等进展情况的图表和说明；

（3）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的采购和制造商名称、地点以及进入现场情况；

（4）工程设备购置工作进展情况的图表和说明；

（5）索赔情况和安全统计；

（6）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以及为消除延误正在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36.4**

如果发包人或监理人指出承包人的实际进度和经确认的计划进度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或监理人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进度的，承包人不但无权就改进措施要求发包人增加任何费用，而且应按照约定向发包人支付由此产生的误期赔偿费。工程进度计划即使经发包人或监理人确认，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的处理**

### 37 开始工作或开工

**37.1**

**开始工作或开工条件**

37.1.1承包人开始设计、设备购置等工作前，应当具备法律规定的工程现场作业条件，并按照法律规定获得了开展工作所需的政府部门许可、批准或备案。

37.1.2工程开工必须具备法律规定的开工条件。发包人代表或监理人代表违反本条约定发出的开工令无效，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37.2**

**工程开工**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工程施工图审查批准或备案后的28天内，向监理人代表提交开工申请书，并附上表明已做好开工准备的有关资料。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代表应在收到开工申请书后的14天内报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开工令；承包人应于开工令中载明的日期开工，并一直保持合同工程连续均衡施工，直至其被改变为止。

**37.3**

**承包人未按时开工的处理程序和责任**

承包人未能按时开工，应在接到开工令后立即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代表或监理人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要求并说明理由。发包人代表或监理人代表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书面予以答复。承包人没有合理理由而延期开工的，每延误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0元/天，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7.4**

**发包人推迟开工的处理程序和责任**

因发包人的原因不能在第37.2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开工令的，发包人或监理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开工日期相应顺延。

### 38 暂停工作、暂停施工和复工

**38.1**

**暂停工作或施工的指令**

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可向承包人发出暂停设计等暂停工作指令或暂停施工令，并在48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令停止某项工作或施工。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暂停工作或暂停施工，暂停工作或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已完工作成果或已完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因发包人的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合同工程发生紧急情况，且监理人又未及时发出暂停施工令时，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暂停施工报告后予以答复。

**38.2**

承包人实施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处理意见后，可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复工报审表要求复工；发包人或监理人应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48小时内予以答复。具备继续工作条件或复工条件时，发包人或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令，承包人应立即组织复工。发包人或监理人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48小时内未答复也未提出处理意见的，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发包人或监理人应予认可。

**复工的要求**

承包人无故拖延或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的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增加发生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

**38.3**

38.3.1非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某项工作暂停，承包人可尽快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复工报审表要求复工；发包人或监理人应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14天内准许复工。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发包人或监理人未予准许，则承包人可以作如下选择：

**暂停工作或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的复工要求**

（1）如果此项工作暂停仅影响合同工程的一部分时，则及时提出变更，取消该部分工程或后续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抄送监理人；

（2）如果此项工作暂停影响整个合同工程时，则根据第82.4款约定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的原因引起某项工作暂停，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复工指令后14天内未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可根据第82.3款约定解除合同。

38.3.2非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时，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复工报审表要求复工；监理人应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28天内准许复工。如果在上述期限内监理人未予准许，则承包人可以作如下选择：

（1）如果此项停工仅影响合同工程的一部分时，及时提出变更，取消该部分工程，并书面通知发包人，抄送监理人；

（2）如果此项停工影响整个合同工程时，则根据第82.4款约定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的原因引起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承包人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可根据第82.3款约定解除合同。

**38.4**

38.4.1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暂停工作、暂停施工且引起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增加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

**暂停工作或暂停施工的责任**

38.4.2发包人因施工现场气候条件（除不可抗力外）指令承包人暂停施工的，承包人仅有权要求发包人顺延工期，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8.4.3因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的暂停工作或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工作失误或违约造成的；

（2）承包人为合同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

（3）承包人因施工现场气候条件（除不可抗力外）自行停工的；

（4）承包人擅自停工的；

（5）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38.4.4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或暂停施工，按照第33条约定处理。

**38.5**

暂停工作或施工结束后，承包人和监理人应对受暂停工作或施工影响的工程、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期间发生的任何变质、缺陷或损坏，因而发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按照第38.4款约定处理。

**暂停工作或施工结束后的处理**

### 39 工期和工期延误

**39.1**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工程的工期。合同允许调整事项导致的合理工期延误，按变更处理。

**工期约定的要求**

**39.2**

39.2.1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增加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本款发生顺延的工期和（或）费用，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核实后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81条约定处理。

**工期顺延**

（1）发包人未能按照约定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及其它开工条件；

（2）发包人未能按照约定的时间支付预付款、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和进度款；

（3）发包人或监理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所需指令、回复等；

（4）由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作变更或工程变更（含增加合同工作内容、改变合同的任何一项工作内容等）；

（5）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作量或工程量增加；

（6）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7）因发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暂停工作或暂停施工；

（8）非承包人失误、违约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工期顺延；

（9）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39.2.2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39.3**

当第39.2款所述事项发生后，承包人应在14天内向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并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应在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后的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工期顺延报告和有关详细资料。

**提交工期顺延报告**

**39.4**

如果工期顺延事项持续发生时，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并在工期顺延事项终结后的14天内，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最终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

**工期顺延持续发生的要求**

**39.5**

如果承包人未能在第39.3款和第39.4款（发生时）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则视为该事项不影响工作进度、施工进度或承包人放弃顺延工期的权利。

**拒绝延期**

**39.6**

发包人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照第39.3款和第39.4款（发生时）约定提交（最终）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后的28天内，按照第39.2款约定予以核实，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顺延工期的理由。

**工期顺延的核实与确定**

**39.7**

**承包人误期的赔偿、责任承担**

39.7.1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的各项工期完成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误期赔偿费为10万元，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0%。如最终合同总工期满足合同要求，经发包人审核后，可将承包人已支付的对应的关键节点工期、施工工期的误期赔偿金退还给承包人。

39.7.2即使承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 40 加快进度

**40.1** 如果监理人发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实施合

**承包人原因加快进度的要求**

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工作进度迟于进度计划，预计无法按期

竣工，应向承包人提出加快进度的书面要求。承包人收到加快

进度的书面要求后，应按照第 36.4款约定采取改进措施，加

快工程进度。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书面要求后的14天内，未能采取加快进度的措施；或虽然采取了改进措施，但实际进度仍然迟于进度计划，预计无法按期竣工，监理人应立即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可按照第83.3款约定解除合同，也可将合同工程中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即使承包人承担了增加的费用，也不能免除合同约定应由其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0.2**

**发包人原因加快进度的要求**

如果发包人希望承包人提前竣工，那么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为加快进度而编制的提前竣工建议书。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要求后的7天内完成编制并向发包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该建议书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1. 加快进度拟采取的措施；
2. 加快进度后的进度计划,以及与原计划的对比；
3. 加快进度所需的合同价格增加额。该增加额按照第69条约定计算。

发包人应在接到建议书后的7天内予以答复。如果发包人接受了该建议书，则监理人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变更指令，相应调整工期；发包人应核实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承包人自行提前竣工的，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 41 竣工日期

**41.1**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项致使发包人不能按时竣工验收外，实际竣工日期按照下列情况分别确定：

**实际竣工日期的确定**

（1）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2）承包人已按照第59.2款约定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但发包人未按照第60.3款约定完成合同工程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建设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42 提前竣工

**42.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按照第40.2款约定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为发包人接受的，监理人应与承包人商定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合同工程进度计划。

**提前竣工的要求**

**六、质量与安全**

### 43 质量与安全管理

**43.1**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工程设计、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法律法规、标准与规范等规定，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职责和义务。如发生质量、安全方面的问题、隐患，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规定时限如实上报政府有关部门，配合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履行职责和义务**

**43.2**

发包人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提交开工报告之前，应及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设计成果进行审查；报送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或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办理合同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监督手续。

**质量与安全的监管**

承包人应组织设计成果的内部审查，加强设计、采购、施工等专业人员的内部协调和管理，在施工现场设置专门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

**43.3**

**管理的要求**

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设计、设备购置、施工等作业中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标准，降低合同工程质量。承包人应加强对设计、设备购置、施工等管理、技术、作业人员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教育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作业人员的劳动技能，加强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

**43.4**

**承包人对质量与安全负责**

承包人应对合同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负责，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操作规程及管理要求，组织设计文件内部审查，按约定报送发包人审查，按照批准的施工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不得擅自修改施工设计图纸，确保合同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的责任。

**43.5**

**发包人对质量与安全应负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的责任。

**43.6**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查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 44 质量标准

**44.1**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执行；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国家或行业的质量验收标准执行。

**约定工作或工程质量标准**

**44.2**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工作质量和工程质量向发包人负责，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承包人保证工作或工程质量的职责**

（1）编制设计、设备购置等工作方案，确定工作方法，制定质量保证措施；

（2）安排足够的设计等专业技术人员，检查和控制成果质量；

（3）编制施工技术方案，确定施工技术措施；

（4）提供和组织足够的工程技术人员，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

（5）控制施工所用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使其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标准；

（6）负责合同工程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返修工作；

（7）参加合同工程的所有验收工作，包括隐蔽验收、中间验收；参加竣工验收，组织分包人参加工程验收工作；配合专项验收、竣工联合验收；

（8）承担质量保修期的工程保修责任；

（9）承担其他工程质量责任。

**44.3**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质量保证体系**

（1）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2）承包人应遵守质量保证体系，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即使承包人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也不能免除其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44.4**

**工程质量有争议的处理**

合同双方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按照第81条执行，所需的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划分分别承担。

### 45 工程的照管

**45.1**

**工程照管**

从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合同工程及运至现场将使用到合同工程中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直到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工程移交之日止。此后，工程的照管即转由发包人负责。

如果在整个工程移交前，合同双方当事人已经确认移交或发包人提前使用其中部分工程，则从确认移交或提前使用之日起承包人无须对该部分工程负责照管，而转由发包人负责。但是，承包人应继续负责照管尚未完成的工程和将用于或安装在合同工程中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直至完成上述工作并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整个工程移交之日止。

**45.2**

**照管期间承包人造成损失的责任**

承包人在负责工程照管期间，如因自身原因造成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以及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或临时工程的损坏，承包人应自费修复上述损坏，保证合同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 46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

**46.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的要求**

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地质突变、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实施绿色施工安全防护，并及时向承包人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承包人应及时执行监理人发出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的工作指令，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内容编制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计划，包括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用工实名管理等各类专项方案计划，以及余泥渣土运输方案并承诺使用专用运输工具运输，提交给监理人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46.2**

46.2.1本项目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落实建设项目劳动用工实名制、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发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承包人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协调建设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事宜。承包人对建设项目劳动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负总责，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对分包人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分包人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配合总承包企业做好相关工作。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存在违反有关规定情形的，需承担相应的责任。

**用工实名制、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

46.2.2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广州市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穗人社规字（2023）1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交通运输局等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号）、《广州市水务局转发广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广州市建设领域工程项目全面实施农民工工资总包代发制度的通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1号）、《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穗建筑【2020】18号）、《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落实水务工程建设领域实名制和工人工资分账管理工作的通知》（穗水质安〔2018〕10号）等有关规定。

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的，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承包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开设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或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万元。承包人在发包人发出限期通知后，逾期仍未办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应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万元，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未依本合同约定办理劳动用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人次。

46.2.3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表、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保存备查。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工资支付表等资料，承包人应当保证所提供的工资资料的真实性。

46.2.4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劳资专管员（不得由安全员兼任），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

46.2.5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经劳动部门认定拖欠工人工资且承包人拒不清偿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款项或提取履约担保金额直接清偿承包人或分包人拖欠的工人工资，并要求承包人按10万元/次支付违约金。若因承包人或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引发工人聚众讨薪、群体性示威、游行、上访等事件的，发包人有权按讨薪人员1万元/人次的标准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46.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承担下列责任：

**发包人责任**

（1）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做好绿色施工安全防护工作。

（2）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全部人员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安全事故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3）发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或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① 要求承包人违反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操作规程施工的；

② 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国家、省有关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法律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的；

③ 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施工机具的。

（4）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下列情形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①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②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区域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6.4**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承担下列责任：

**承包人责任**

（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的标准规范制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施工安全教育和培训。

（2）承包人应对合同工程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负责，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并接受和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

（3）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使用易燃、易爆、有毒与腐蚀性材料，以及爆破和地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区域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5）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并按规定设置相关费用、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6）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施工安全教育培训，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7）承包人应配备安全管理机构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管理、监督、指导职工健康、安全保护和环境保护工作，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数量应符合《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8）承包人应审查分包单位资质和人员资格，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并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9）承包人应编制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实施方案和预算，并在开工前提交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审批，但发包人的批准仅为督促承包人做足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因此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在发生安全事故时的责任。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预算不得超过有关规定的上限金额。

（10）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令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并定期（每半年一次）开展综合应急演练，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1）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委托具有安全评价资质的单位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各阶段的危险源编制《风险点危险源辨识评估报告》并提交发包人。承包人未在开工前提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

（12）承包人应组织专家评审会，负责对重大技术方案、风险管控、质量及安全管理等工作提供专家技术支持。对建设过程中重大安全风险进行辨识、分析、评估，制定防控措施，组织编制、审核、批准《重大安全风险分析与评审报告》，并进行动态管理，确保重大安全风险可控。

（13）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负有保护地下管线安全的责任。如因施工损坏，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在施工过程中，应挖探坑查明管线的具体位置并作出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为保护好地下管线，承包人应在钻桩开钻及排水沟、基坑开挖前，先进行勘探性探测，确认没有遇到地下任何管线后，才允许开钻及开挖，否则承包人造成管线损坏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次。

**46.5**

监理人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监理人发现承包人未遵守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规定或施工现场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后的48小时内仍未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采取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经发包人核实后，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将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且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10万元/次。

**施工措施的审查与整改**

**46.6**

**治安管理**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专项安保方案，于合同签订后28天内提交给监理人及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 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46.7**

4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卫生监督的法律，按照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现场达到环境保护、卫生部门的管理要求，为现场所有人员提供并维护干净卫生的生活设施。

**施工现场的环保、卫生要求**

46.7.2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46.7.3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46.7.4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6.7.5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并遵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相关的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的环境保护设计及职业健康保护设计，保证工程符合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法律规定。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卫生监督的法律法规，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现场达到环境保护、卫生部门的管理要求，为现场所有人员提供并维护干净卫生的生活设施。

46.7.6 承包人对现场施工负总责，严格落实项目经理带班检查制度，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加强工地污水（施工排水）排放日常管控；施工现场设置沉淀池和排水沟（管）网，禁止直接将工地泥浆排入城市排水管网或者河道。发包人有权定期组织工地污水（施工排水）排放管理等质量安全生产检查工作，一经发现偷排工地污水（施工排水）的违规行为，有权责令承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次、立即整改、停止施工，并依法向有关部门报告，由此造成的责任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拒不整改或再次偷排工地污水（施工排水）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次。

**46.8**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创建省、市级或其它级别文明工地。

**发包人鼓励创建文明工地**

**46.9**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46.9.1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上岗证书。

46.9.2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46.9.3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46.9.4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遵守相关规定，加强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提高文明施工水平，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维护市容整洁和城市安全，使文明施工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创建文明工地。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

46.9.5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现场全部作业的安全，在整个工程期限内，全面负责所有留在现场上的人员的安全，保护其管辖范围的现场（包括某些尚未完工的和发包人尚未接管的工程）处于有条不紊和良好的状态。

46.9.6 根据发包人或当地政府要求，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提供和维持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遵守和执行防火、安全文明施工和夜间施工规定，对各种可能扰民的施工行为按规定做好防范措施并办理各项报批手续。

46.9.7 临时设施（包括临时房屋、场地硬化、道路、排水、围墙、围挡等）的设计或方案，先申报发包人批准后才能实施。承包人应保证施工期间行人、车辆等的通行，不能进行道路全封闭施工。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现场外临时占用人行道等设施，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发包人协助，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承包人有责任协助公安、交通等部门维护所在现场地段的交通与人流，保证施工安全、车辆和行人畅通、安全。

46.9.8 承包人应当按照《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图集（V2.0版）》承担建设工程施工扬尘及施工机械污染防治工作，配备相关管理人员，制定防治方案。

46.9.9 承包人应当执行《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务行业落实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指南的通知》、《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试行版）》（穗建质﹝2020﹞1号）（以下简称“指导图集”）、《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图集（V2.0版）》（以下简称“管理标准图集”）、《安全管理协议书》（见附件）及发包人书面提出的相关管理要求。 有关单位或发包人对承包人执行上述规定的情况进行不定期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检查及达标评定时，发现承包人不达标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按照附件《工程项目承包单位日常履约考评参照表（安全、质量）》执行；不达标项目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整改，相应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10万元/次。

46.9.10 承包人应对现有的道路、排水管、供水管、灌溉渠、排水沟、绿化、路灯、电力和通讯设施等进行保护，如有毁损，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46.9.11 承包人实施的爆破作业必须按《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执行。

46.9.12 涉及占道施工的，承包人应按国家、地方关于占道施工、道路修复的相关规定或技术规范、标准等以及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及现场管理，做好道路修复工作。

46.9.12.1承包人应根据公安部《城市道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规范》（GAT900-2010）委托具有交通工程咨询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道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方案设计及进行交通影响评估。方案设计完成后，经发包人论证完成的，提交有关行政部门审查。审查通过后，承包人应通过市级以上电视台、报纸、广播电台等媒体发布施工通告、公交临时调整等信息。

46.9.1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标志标线第4部分：作业区》（GB5768.4-2017）《城市道路占道施工交通组织和安全措施设置》《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设置占道施工公示牌的通知》（穗交运函〔2022〕523号）《机动车道挖掘修复技术方案指引（试行）》（穗交运函〔2022〕691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的通知》《广州水投集团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做好施工围蔽，设置占道施工公示牌、占道施工信息二维码公示牌，安装警示灯、车辆导向牌等施工标识，做好扬尘控制、噪声污染防治、道路修复等工作。

46.9.12.3承包人应做好占道施工作业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创建文明施工现场及保持现场周围清洁、卫生的环境，杜绝伤亡事故的发生。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组织方案实施，不得擅自扩大开挖和围蔽范围，在围蔽范围内规范摆放施工材料及机具，按规定设置必要临时设施；严格落实经审批通过的交通疏解方案做好围蔽施工、亮证施工，按规定设置交通导向标志，做好交通疏导措施；严格按照《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印发占道工程施工路段责任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穗交运函〔2022〕102号）要求，明确施工路段段长、安全员、交通协管员，落实施工路段段长制，确保施工范围及施工影响范围内的交通安全和畅通，严格做好施工路段保洁工作，保证作业现场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规定。

46.9.12.4 承包人应按国家、地方、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占道施工、道路修复的最新规定或技术规范、标准等以及发包要求进行施工及现场管理，做好道路开挖修复工作。开工前与道路管理单位落实道路保护措施，协定挖掘单位的养护和修复责任，并在施工期间安排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严格遵守批准的占道时间，在工程实施期间，对占用挖掘道路批复范围的市政设施、道路交通管理设施等进行维修养护；道路挖掘工程实施完毕后，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规定，做好道路挖掘工程的修复工作，道路修复工程竣工后，向道路管理单位申请验收。

46.9.12.5 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占道施工进行监督检查，对于承包人未按规定加强占道施工现场管理，未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对占道施工管理的要求，有权按下列条款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罚：

1.未取得道路挖掘占用许可手续进行道路占用、挖掘施工的，支付违约金30000元/次；

2.超出道路挖掘占用许可有效期进行道路占用、挖掘施工的，支付违约金500元/天；

3.超出道路挖掘占用许可批准的范围进行道路占用、挖掘施工的，支付违约金500元/平方米;

4.未按标准进行占道施工围蔽，围蔽破损、缺失的,支付违约金3000元/处;

5.未按规范设置占道施工公示牌和占道施工信息二维码公示牌,支付违约金3000元/处;

6.未按规范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进行道路修复,支付违约金10000元/次;

7.未按国家、地区、行业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落实有关占道施工的其他要求（上述1-6除外）,支付违约金3000元/次。

46.9.13 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险性较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施工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项施工方案交底、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等，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承包人违反前述规定且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次。

**46.10**

**安全生产责任**

46.10.1承包人违反本条约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6.10.2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每重伤一人，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10万元；每死亡一人，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50万元。

### 47 测量放线

**47.1**

**测设施工控制网**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基准高程等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照上述资料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绘施工控制网，并在开工前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确认。

**47.2**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施工控制网（点）管理与使用**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47.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应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根据监理人书面确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基准高程等资料，准确完成对合同工程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对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的正确性负责。

**承包人测量放线的责任**

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在进行竣工测量时，应设置永久性控制监测点，将测点编号、位置 、距离、标高及地物特征和竣工测量数据均标明在竣工图上。

**47.4**

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施工测量放线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永久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超过合同约定误差的，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人认为符合合同约定为止。如果这些误差是由于监理人书面提供的数据错误导致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测量放线误差的处理**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差错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复测费用。

**47.5**

**保护基准点或线等标志**

监理人对工程位置、标高、尺寸、定线的检查，不能免除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准确性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承包人应有效地保护一切基准点、基准线和其他有关的标志，直到永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 48 钻孔与勘探性开挖

**48.1**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需要承包人进行钻孔或勘探性开挖（含疏浚工作在内）工作的，监理人应就此项工作按照第57条约定书面发出专项指令。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指令后，应及时实施相关工作。

**发出钻孔和勘探性开挖工作指令**

**48.2**

**钻孔和勘探性开挖工作的费用**

除工程量清单中已列有此类工作的支付项目和额度外，此项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69条约定办理。

### 49 发包人供应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

**49.1**

**约定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供应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在供应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前，与承包人确认“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49.2**

发包人供应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交货日期后，发包人应准时向承包人供应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否则，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发包人交货日期的要求**

**49.3**

发包人应按照一览表内容和第49.2款交货日期向承包人供应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发包人应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至少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和监理人，并在监理人的见证下与承包人共同清点，同时在施工现场内合理堆放。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9.4**

发包人应保证供应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承包人有权拒绝，并要求发包人将其运出施工现场，重新供应符合要求的产品，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责任**

**49.5**

发包人供应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保管不善或承包人其它原因导致丢失或损害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承包人保管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9.6**

发包人供应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应按照下列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与约定不符时发包人的责任**

（1）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以拒绝接受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2）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替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3）交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除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外，由发包人重新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发包人应将多出的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5）交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计划和第49.2款交货日期，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保管费；交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计划和第49.2款交货日期，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9.7**

发包人供应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监理人会同承包人进行检验试验，查验工程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做好检验书面记录，并要求指定人选及时办理签认手续。不合格的，禁止在合同工程中使用。

**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的检验**

**49.8**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负责为发包人供应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提供场地及工作面，并为进场的卸车、吊运、搬运、安装提供必要的配合。

**承包人的配合义务**

### 50 承包人购置工器具、采购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

**50.1**

**承包人购置工器具**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购置发包人组织生产或运营所需的工器具，其购置工程量清单、具体内容和购置要求由合同双方在协议书及专用条款中约定。

**50.2**

承包人负责采购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与规范、施工图所示和发包人技术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与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一致。上述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运输和保管。

**承包人采购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

在基准日期后，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50.3**

承包人应将各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确认，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供货。承包人应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至少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在监理人的见证下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承包人供货与清点要求**

**50.4**

承包人采购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要求时，应按照监理人的指令将其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2万元/次。

**承包人采购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责任**

**50.5**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时，应迅速发出指令要求承包人立即停止使用，并拆除、修复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5万元/次。

**承包人使用采购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责任**

**50.6**

**承包人不执行指令的责任**

如果承包人不执行监理人依据第50.4款和第50.5款约定发出的指令,则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执行该指令，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笔款项经发包人核实后，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将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除第50.4款和第50.5款约定的违约金外，承包人应再支付违约金10万元/次。

**50.7**

承包人申请使用替换工程材料的，替换工程材料的材质、档次不得低于原设计明确的材质、档次，并作为变更事项报经监理人同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使用替换工程材料的申请与批准**

**50.8**

承包人采购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在使用前，应会同监理人查验工程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做好检验书面记录，并要求指定人选及时办理签认手续。不合格的，禁止在合同工程中使用。

**采购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的检验**

**50.9**

**禁止指定采购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采购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50.10**

**主要设备选型**

在承包人将施工图报发包人审查的同时，应同时提交一份主要设备的选型清单（选型清单格式见附件）及相关证明文件供发包人审批。承包人的清单中，对于每一种主要设备可以选列不少于2个且不多于3个的备选设备制造商。发包人组织设备选型会议进行审查。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设备进行修改，承包人应依发包人要求进行修改，且该种修改要求不作为变更处理。

承包人应在签订主要设备的采购合同前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供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文件，经发包人批准后才能进行采购。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采购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51 工器具的验收、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1.1**

承包人购置的工器具全部到场安放、组装完毕后，发包人应及时组织工器具验收或试车，承包人应参与验收或试车，并为发包人开展相关验收或试车工作提供便利和协助。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验收程序可遵照本条约定执行，试车程序可遵照第56条约定执行。

**工器具的验收**

**51.2**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代表可进入施工现场、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车间等场所参加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承包人应为他们进入上述场所及开展相关工作提供便利和协助。

**进入现场检验试验**

**51.3**

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见证取样和不见证取样的要求：

**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见证取样与不见证取样检验试验**

（1）作为工程质量验收依据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装配式构件检测，应当由发包人委托的检测机构检测，不得违规减少依法应由发包人委托的检测项目和数量，非发包人委托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依据。

（2）对于见证取样、送检或试验工作，必须是监理人或其委派的代表在场时进行，监理人或其委派的代表未发出延期指令也未能按时到场的，承包人必须停止取样、送检或试验工作并通知发包人代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标准规范规定、结构安全要求需要进行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承包人应在取样前至少提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参加，并在监理人的见证下现场取样，同时送至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验试验。

（4）标准与规范没要求进行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承包人和监理人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承包人和监理人应事先协商确定检验试验的时间和地点，并按时到场参加检验试验。如果监理人或其委派的代表不能按时到场参加的，监理人应至少提前24小时发出延期检验试验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得超过48小时。如果监理人或其委派的代表未发出延期指令也未能按时到场检验试验，承包人可自行检验试验，并认为该检验试验是经监理人同意下完成的；检验试验完成后，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人提交检验试验结果的有效证据，监理人应予认可。

**51.4**

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检验试验合格的，可在合同工程中使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检验试验不合格的，禁止在合同工程中使用，并及时清出施工现场。

**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使用**

**51.5**

作为工程质量验收依据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装配式构件检测，依法应由发包人委托的，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自行委托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依据，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费用**

**51.6**

监理人对承包人自行检验试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可要求承包人共同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再次检验试验。

**再次检验试验及其费用承担**

（1）合格的，再次检验试验费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2）不合格的，再次检验试验费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1.7**

**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有争议的处理**

合同双方当事人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质量有争议的，所需的检验试验费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划分分别承担。

### 5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2.1**

承包人应按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发包人应办理其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配置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施工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范围施工设备的，应经监理人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52.2**

如果发包人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的品种、规格、型号和提供的时间、地点等内容。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2.3**

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项目进度计划投入数量充足且性能良好的施工设备，并为保证工期及质量适时增加设备数量及更换陈旧、故障、性能低等影响施工效率的设备，以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

**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如果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工程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的，发包人、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按照3000元/天扣除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2.4**

运至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和在施工现场修建的临时设施，均应视为专门用于实施合同工程。除经监理人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根据合同工程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外，承包人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使用要求**

### 53 工程质量检查

**53.1**

承包人应按照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以及监理人依据合同约定发出的指令施工，确保工程质量，随时接受监理人的检查，并为监理人的检查（包括监理人代表到施工现场，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等）提供便利和协助。

**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检查的义务**

**53.2**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对合同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并做好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提交监理人核实并由其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及时对合同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检查；发现质量不合格的，监理人应迅速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令，通知承包人立即整改、拆除和重新施工。即使经监理人检查，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工程质量检查的要求**

**53.3**

发现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标准，承包人应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合同标准为止。因承包人的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在发包人要求的限期内未整改完成，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修复费用按照实际发生计算，包括发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费用在内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此外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另行支付修复费用的20%作为违约金。

**工程质量不达标准的处理和责任**

**53.4**

监理人对合同工程质量的检查，不得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监理人发出书面改正通知；监理人应及时予以改正，否则承包人有权提出并得到补偿。

**质量检查不得影响施工**

**53.5**

如合同有约定或监理人发出书面指令，承包人应进行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认为有必要进行大型现场工艺试验的，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书面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提交监理人确认并由其报发包人审批。除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有此类工作的支付项目和额度外，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现场工艺试验**

**53.6**

53.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样品**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以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审批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53.6.2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 54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4.1**

没有经监理人验收同意，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均不得覆盖或隐蔽。隐蔽工程覆盖前或中间验收部位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向监理人提出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申请，通知监理人验收。通知的内容包括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自检记录和必要的验收资料。承包人应准备施工记录、验收表格，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通知**

**54.2**

**参加验收的限制**

如果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验收，应至少提前24小时发出延期验收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得超过48小时。如果监理人或其委派的代表未发出延期验收指令也未到场验收，承包人必须停止验收并通知发包人代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4.3**

**验收结果的确认**

验收合格的，监理人代表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并形成验收文件，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合格24小时后，监理人代表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监理人代表已认可验收记录。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令修改后重新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4.4**

**隐蔽工程的拍摄或照相**

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做好隐蔽工程的全过程影像记录并提交监理人，保证监理人能充分检查和测量隐蔽的工程。

**54.5**

**承包人私自隐蔽**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验收，私自将隐蔽工程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令承包人进行钻孔探测或剥露验收，无论隐蔽工程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 55 重新验收和额外检查检验

**55.1**

当监理人对已经覆盖的隐蔽工程有疑问，要求重新验收时，承包人应按照要求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剥露，并在验收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验收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令重新返工，直到验收合格为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重新验收**

**55.2**

当监理人指令承包人进行合同中没有约定的检查检验，以核实合同工程某一部位或某种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是否有缺陷时，承包人应按照要求进行检查检验。存在缺陷的，分别按照第51.7款、第53.3款约定处理；没有缺陷的，检查检验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额外检查检验**

### 56 工程试车和试生产

**56.1**

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的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试车内容**

试车和试生产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归属于发包人。

**56.2**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试车提供便利和协助，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时，承包人应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自行准备试车记录。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的，应在开始试车前至少提前24小时发出延期试车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人未发出延期试车指令也未能按时参加试车的，承包人可自行试车，并认为试车是经监理人同意下完成的。试车完成后，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人提交试车记录，监理人应予认可。

**单机试车的通知和限制**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试车的，监理人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3天内进行该项试车。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试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试车，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6.3**

单机试车合格，监理人代表应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单机试车结果的确认**

**56.4**

工程具备通水联动试车条件时，发包人应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应按照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应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通水联动试车通知和结果的确认**

**56.5**

投料试车由发包人组织和负责，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直至试车合格为止。投料试车所需的全部电力、水、燃料、消耗品等生产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投料试车**

**56.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试车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格内。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承包人应重新设计、重新购置、修理、拆除、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试车费用和不达要求处理**

**56.7**

1、本项目需通过试生产验证工程的性能、指标等，试生产考核合格是通过竣工验收的前提条件。试生产期为6个月，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试生产期。试生产期间，承包人应继续按工期完成其余工程内容。

**试生产**

2、发包人在试生产前，应书面通知承包人开始试生产的时间和试生产期间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试生产所需的全部电力、水、燃料、消耗品等生产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试生产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试生产过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4、试生产开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他合同中约定的培训。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他必要条件。

5、在试生产期间发生质量缺陷问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赔偿金，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6、试生产满1个月后，发包人组织开展试生产考核。试生产考核合格的标准由双方当事人在专用条款约定。

7、试生产期满未能通过试生产考核的后果：

（1）若对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赔偿金，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试生产考核；

（2）若使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赔偿金，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3）若使整个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赔偿金，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57 工程变更

**57.1**

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按照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变更工作。

**变更权限**

变更应按广州市水务局、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有关上级部门及发包人的有关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57.2**

**不属于变更的内容**

以下情况不属于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任何额外或附加的费用，工期也不予顺延：

（一）发包人在工程招标文件及其配套的补充通知、设计图纸等文件中已明确应由承包方承担的工作内容、义务和风险，如工程实体的实施（含临时工程）、现场安全生产措施、物价正常波动等。

（二）因承包人自身技术力量、施工机械、流动资金以及其他应当由承包人自身解决的问题等原因导致的工程无法实施或者难以实施。

（三）施工图纸未超出相关合同计量条款约定的调整界限。

（四）承包方投标报价、施工图预算编制失误，如工程量、单价、总价计算错误，对现场施工组织考虑不周等。

（五）属于发包时约定由承包方统筹包干使用的费用（如一般临时工程、一般拆除工程、排水、承包人驻地建设、施工道路与通道、围蔽、支护等，以及其他因工程变更而引起的发包时约定由承包方统筹包干使用的费用调整）。

（六）根据初步设计批复要求，在施工图设计阶段进行的细化完善和优化设计。

（七）为了便于组织施工而采取的技术措施变更或临时工程变更。

（八）因承包人违约、过错或承包人引起的改变。

（九）承包人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而采取的技术措施改变或临时改变。

**57.3**

57.3.1 合同工程发生变更，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遵循下列程序实施变更的相关工作：

**工程变更程序**

1、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向承包人和监理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2、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的变更意向书后，应在收到变更意向书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书面提交变更审批资料，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修改内容、变更图纸和变更预算等。

3、发包人在收到变更审批资料后进行审核，同意承包人提交的变更审批资料的，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批复文件。

1.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变更批复文件后的7天内组织实施变更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7.3.2 承包人对于取消合同中某一项工作内容的变更不配合办理变更手续的，发包人在审核确认后直接在结算款中扣减该部分工作内容的金额。

57.3.3 工程变更引起的计价、计量调整、报批和审批过程，均不得影响变更的执行，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延误或变相拖延变更工程的实施。

**57.4**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详细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方案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说明等资料。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令。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57.5**

**优化**

合同履行期间，对比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发生不影响功能需求、设计标准、工程质量安全的工程数量、标高、基线、位置、尺寸和(或)参数的偏差，承包人应报发包人审批并按发包人的管理办法办理优化手续。

**57.6**

**承包人的责任**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图和合同约定施工，未经发包人批准无权对合同工程作出任何改变，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并有权扣减因变更相应减少的费用或责令承包人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58 分部验收

**58.1**

承包人认为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的，应按照国家或行业、省、市规定及发包人要求的资料格式和要求，于分部工程完工后7日内向监理人提交分部验收申请报告和验收资料。

**提交分部验收申请报告**

**58.2**

**核查分部验收条件**

58.2.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分部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核查该分部工程是否具备验收条件。

1. 经核查未具备验收条件的，监理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后的14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承包人应进一步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对监理人提出的有关工程质量和工程数量方面的问题，应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14天内完成整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2）经核查已具备验收条件的，监理人代表应组织发包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完成分部工程验收，并在分部工程验收后14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58.2.2分部工程验收完成后，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及参加验收各方应及时在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上签字。

## 59 竣工验收条件

**59.1**

承包人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经自检评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则认为合同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竣工验收条件**

1. 除发包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包括合同约定的试验、检验和验收等工作在内的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均已完成，并符合施工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要求；
2. 已按照附件《竣工验收资料清单》备齐了符合国家或行业、省要求的竣工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等）；
3. 已按照监理人的指令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实施计划；
4. 发包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 提交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
7. 竣工资料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省关于基本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管理的有关规定；发包人对基本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管理有具体要求的，由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 试生产期满且试生产考核合格。

**59.2**

承包人认为合同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按照国家或行业、省、市规定及发包人要求的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格式和要求，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符合附件《竣工验收资料清单》要求的完整竣工资料。

**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9.3**

如果承包人不按照规定提交竣工资料或提交的资料不符合要求，则认为合同工程尚未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竣工验收条件的限制**

## 60 竣工验收

**60.1**

**竣工验收标准**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广州市给水排水工程质量监督与验收工作指引》（穗水建管〔2020〕33号）开展验收工作。

**60.2**

**核查竣工验收条件**

（1）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按照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核查合同工程是否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1. 经核查未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14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应进一步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对监理人提出的有关工程质量和工程数量方面的问题，应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14天内完成整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2. 经核查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14天内书面提请发包人组织合同工程验收。

**60.3**

**完成验收和确认**

经监理人按照第60.2款约定核查合同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书面提请后的28天内，根据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标准和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组织验收各方完成合同工程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14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竣工验收完成后，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记录。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及参加验收各方应及时在竣工验收记录上签字，并由监理人会同参加验收各方形成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60.4**

发包人未按照第60.3款约定完成合同工程验收，或验收后14天内未予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已被认可。

**组织验收的限制**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被认可，则表明已完成合同工程，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但由于不可抗力事项致使发包人不能完成验收的除外。

**60.5**

发包人未按照第60.3款约定完成合同工程验收，从收到监理人书面提请组织合同工程验收后的第29天起承担合同工程照管责任和其他一切意外责任。

**不组织验收的责任**

**60.6**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接收工程，并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56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接收工程**

竣工验收后，发包人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限期整修和完善要求的，发包人应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承包人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核查达到要求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或监理人应按照竣工验收提出的修改意见发出指令，要求承包人对合同工程不合格部分返工、修复、重做或、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承包人在完成合同工程不合格部分的返工重做或补救处理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天。

**60.7**

竣工验收合格的合同工程，发包人应按照第41.1款约定在工程接收证书上写明合同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竣工日期的写明**

**60.8**

（1）发包人根据合同工程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项工程或工程部位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项工程或工程部位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59条和本条上述相关条款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负责照管。单项工程或工程部位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单项工程或工程部位验收**

（2）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项工程或工程部位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60.9**

除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的人员、使用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56天内按照下列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竣工清场**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设施已拆除，施工现场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照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工程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工程材料，已按照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监理人指令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承包人逾期未完成的竣工清场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从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且承包人应按所发生费用的10%支付违约金；对于承包人遗留的物品，视为承包人放弃该物品的所有权，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

**60.10**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施工队伍的撤离**

**60.11**

**使用未验收或验收未通过工程的责任**

合同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的，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60.12**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时发生工程质量争议，经第81.4款约定调解或认定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工程竣工质量争议的责任**

## 61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61.1**

**缺陷责任期**

**计算**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期限为2年。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项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61.2**

**缺陷责任期**

**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照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61.3**

**缺陷责任**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书面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书面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如果承包人未按时开展调查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次。

合同工程存在某项缺陷或损坏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下列约定承担缺陷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1）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2）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修复，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所需费用按照本款第（3）点约定办理。

承包人未能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按照本款第（3）点约定办理，承包人还应按修复费用的10%支付违约金。

（3）监理人应会同承包人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并由发包人核实由此发生的费用。经查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发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61.4**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按照第55条约定重新检（试）验，重新检（试）验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重新检（试）验**

**61.5**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承包人的进入权**

**61.6**

**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

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起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61.7**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根据法律的有关规定，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共同签署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应具体明确质量保修范围、期限、责任和费用等事项。

**61.8**

**质量保修期计算**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质量保修期，但不得低于《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最低保修期限。

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61.9**

承包人应在质量保修期内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合同工程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合同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承包人保修工作完成后，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工程质量保修**

**61.10**

**修复质量缺陷以外的费用**

承包人修复属于质量缺陷以外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七、合同价格**

### 62 资金计划和安排

**62.1**

承包人应于工作进度及工程进度计划被批准后的十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一份合同工程资金需求计划书；承包人应于工作进度及工程进度计划更新后的十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一份更新后的工程资金需求计划书。

**承包人提交资金需求计划书**

### 63 合同价格的约定与调整

**63.1**

本合同采用总价合同。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要求、标准规范、合同价格清单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除合同约定允许调整的事项外，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合同价格**

**63.2**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明确合同价格的调整事项。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允许调整事项应包括：

**合同价格的调整事项**

（1）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2）因下列原因导致的可调价变更：

① 因发包人要求的重大调整（包括功能变化、规模调整、主要标准变化等）造成的工程费用增减；

②因不可抗力导致工程费增减的，在扣减保险理赔金额后，按剩余金额调整合同价格；

（3）由于非承包人责任产生并经发包人确认金额的现场签证，按照第70条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4）主要工程材料与基准日期价格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部分，按照第71条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5）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

**63.3**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第63.2款约定调整合同价格事项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格。除现场签证事项按照第70条约定外，调整合同价格的提出、核实、确认与支付等事项，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64条约定办理。

**调整合同价格**

### 64 合同价格调整程序

**64.1**

出现合同价格调增事项后的14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格调增报告，并附上相关资料。

合同价格调增报告的提出

如承包人在出现合同价格调增事项后的14天内未提交合同价格调增报告的，则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以及调整的金额。

**64.2**

发包人应在收到合同价格调增报告及相关资料之日起14天内对其核实，并予以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发包人提出协商意见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协商意见后的14天内与发包人协商确定；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由发包人暂定调增的合同价格，通知承包人。出现暂定结果的，只要不实质影响合同双方当事人履约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实施该结果，直到其被改变为止。

调增价款的核实

**64.3**

发包人审查同意调增价款的，合同双方当事人按发包人确认的合同价格签订补充协议，追加的合同价格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同期支付。

调增价款的支付

发包人审查不同意调增价款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期限补充资料。

**64.4**

出现合同价格调减事项时，发包人可按照本条约定的时限和要求，向承包人提交合同价格调减报告以及调减的金额，调减的金额应按照实际确定。

合同价格调减事项的处理

### 65 工作量或工程量

**65.1**

合同价格清单中开列的工作量和工程量应包括由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和工程内容。其任何遗漏或错误，既不能使合同无效，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标准与规范、项目基础资料等实施、完成和保修合同工程的任何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合同约定允许的调整事项发生，可按约定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格。

**清单工程量包括的工作内容**

**65.2**

合同价格清单中开列的工作量或工程量是根据发包人要求、标准与规范、项目基础资料等计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中应予完成合同工程的实际或准确工程量。合同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清单的工程量**

承包人应按审查批准或备案的设计施工图、发包人要求、标准、规范等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不得以合同价格清单项目特征错误、描述不清、清单漏项、工作量偏差、工程量偏差等原因增减工作内容，也不免除承包人履行工程总承包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 66 计量和计价

**66.1**

66.1.1 设计费按协议书约定的价格总价包干，协议书约定的价格即为结算价。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及深化设计费用由承包人在设计费的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计量和计价的依据**

66.1.2工程费（含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不含暂列金额）按经发包人审批同意的预算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下浮）的金额总价包干。除合同约定允许调整的事项外，该总价不予调整并作为计量及结算依据。

66.1.3 其它服务项目费用（如果有）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专用条款中没有约定的，应结合市场行情，参照基准日期前国家、行业颁布的指导价文件或省级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收费文件，由双方协商确定。招标发包工程以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及有效澄清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要求及相关澄清文件执行。

**66.2**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约定的计量规则、计价办法、计价依据、允许调整事项及合同价格调整办法，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

**计量和计价的要求**

监理人负责工程计量和计价的核实工作。

**66.3**

**已完工作或工程款额报告的提交和核实**

承包人应按照第76.1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已完工作或工程款额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报告后的14天内核实工作量或工程量，并将核实结果报发包人审核，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计价和支付的依据。

**66.4**

当监理人进行现场计量时，应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派人参加计量，视为认可计量结果。监理人不按照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派人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现场计量**

**66.5**

如果承包人认为监理人的计量结果有误，应在收到计量结果通知后的7天内向监理人提出书面意见，并附上其认为正确的计量结果和详细的计算过程等资料。监理人收到书面意见后，应立即会同承包人对计量结果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报发包人审查。承包人对复核计量结果仍有异议或发包人对计量结果有异议的，按照第81条约定处理。

**复核计量结果**

**66.6**

对承包人超出总承包范围的工程内容、服务内容或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或工程量，均不予计量。

**不予计量**

**66.7**

除按照第68条至第71条约定所做的调整外，应按照合同价格清单中该项工作的单价（费率），并按照本条约定计量得到的工作量或工程量与适用的单价（费率）的乘积确定该项工作的价款。总价包干的项目，各支付期汇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总价及允许调整金额。

**各项工作价款的计算**

67 **暂列金额**

**67.1**暂列金额的使用必须取得发包人的专项批准，且仅限于第63.2条约定的事项。

**暂列金额的用途**

**67.2**

经发包人批准后，监理人应就承包人实施第67.1款约定的工作发出书面指令。承包人应就此项指令提出所需价款，经监理人核实并由其报发包人确认后，向承包人支付相关款项。

**暂列金额的核实与支付**

**67.3**

发包人有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使用暂列金额支付项目的所有报价单、发票、账单或收据。

**提供暂列金额支付票据**

### 68 后继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68.1**

**后继法律变化的价款调整**

68.1.1 法律、法规、政策在合同工程基准日期后发生变化，且因执行上述法律和政策引起除第71条约定以外的合同价格增减事项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格，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68.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8.1.3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发出变更指示。

**68.2**

发生第68.1款情况的，应根据合同工程实际情况，按照上述法律和政策规定计算调整的合同价格。

**调整价款的方法**

### 69 可调价变更定价

**69.1**

**可调价工程变更的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第57条工程变更事项且符合第63.2款可调价条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格。

**69.2**

**可调价变更实体项目的定价**

符合第63.2款约定可调价条件的实体项目变更，其增加或减少的实体项目单价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1） 合同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2） 合同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即主材、设备的种类相同、施工工艺相同，但规格、型号、配比不同），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主材、设备及与其规格型号、配比相关的相应子目、消耗量、主材、设备价格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所换算的主材、设备价格按下列优先级顺序计算：

①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实际施工期执行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

②造价行业协会发布的实际施工期执行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厂商价下浮20%）；

③符合正常市场价格水平的市场询价。

（3）合同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按《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等相关定额标准，主材、设备价格按下列优先级顺序计算，得出价格后再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①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实际施工期执行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

②造价行业协会发布的实际施工期执行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厂商价下浮20%）；

③符合正常市场价格水平的市场询价。

**69.3**

符合第63.2款约定可调价条件的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合同不利一方当事人有权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另一方当事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执行。该情况下，增加或减少的措施项目费按下列约定计算：

**可调价变更措施项目的定价**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执行政府的相关计费文件规定的单价或费率，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计算确定。

(2) 凡可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其单价按照第69.2款约定确定。

(3) 凡按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除本款第(1)点情形外，执行合同价格清单中标明的计费基础和系数计算确定。

如果不利一方当事人未按本款约定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则认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不利一方当事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 70 现场签证价格的确定

**70.1**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非承包人责任产生的现场签证费用，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格。具体事宜按发包人的相关签证管理制度执行。

**现场签证的价格调整**

**70.2**

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零星项目、非承包人责任事项等工作的，发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工作指令。

**现场签证的提出**

**70.3**

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书面工作指令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现场签证报告，并抄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在现场签证报告中列明完成这类项目所需的人工、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的数量和价格，价格按第69条约定的方式确定。

**现场签证报告的确认**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现场签证报告后对报告内容进行审核。

**70.4**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核确认现场签证报告后的48小时内，按照现场签证报告及时组织实施相关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现场签证工作的实施**

**70.5**

合同工程发生现场签证事项，未经发包人签证确认的，承包人擅自实施相关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现场签证的限制**

**70.6**

承包人应于现场签证工作完成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现场签证记录（必须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签字确认）及相关依据资料审核。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审批确认并按有关规定完成审批手续后，双方按审批的金额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合同价格。

**价格确认与支付**

### 71 物价涨落的价格调整

**71.1**

**物价涨落的价格调整**

71.1.1合同履行期间，主要工程材料（仅限于钢筋、水泥、混凝土、碎石、石屑、砂）的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约定的涨跌幅度，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期间的价格上涨，其差价不予调整；价格下跌的价差相应扣减。

71.1.2合同履行期间，无论人工费、其他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机具台班的市场价格波动幅度如何，合同价格均不予调整。

**71.2**

当主要工程材料的价格上涨幅度超过5%时，超出5%的部分据实调整，由发包人承担；当主要工程材料下跌幅度超过5%时，超出5%的部分由承包人退回发包人（示例：涨跌幅为6%的，据实调整的部分为1%）。具体执行方式如下：

**主要工程材**

**料的调整方**

**法**

① 当Pt≤P0且时,则: ×（1-中标下浮率）;

② 当Pt≥P0且时,则:×（1-中标下浮率）;

③ 当Pt＞P0且时,则:×（1-中标下浮率）;

④ 当Pt＜P0且时,则:×（1-中标下浮率）;

C—增减金额。当C大于零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材料调价费用；当C小于零时，承包人向发包人退回材料调价费用。

Pt—经发包人审批的施工图预算的价格清单中对应的材料价格（未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P0—广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基准日期当月执行的某种材料价格信息。

Pi—广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施工期当月执行的某种材料价格信息。

Qi—某种材料在施工期当月的用量（按施工期当月计量工程量乘以单位消耗量计算，当价格清单综合单价项目的消耗量高于定额单位消耗量时按定额单位消耗量计算，当价格清单综合单价项目的消耗量低于定额单位消耗量时按价格清单单价分析中的单位消耗量计算。）。

### 72 费用索赔

**72.1**

如果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提出任何费用或其它形式的损失索赔时，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索赔事项发生之后的14天内向监理人发出索赔意向书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并抄送发包人。

**发出索赔意向书**

**72.2**

在索赔事项发生时，承包人应保存当时的记录，作为申请索赔的凭证。监理人在接到索赔意向书时，无需确认是否属于发包人责任，应先审查记录并可要求承包人进一步作好补充记录。承包人应配合监理人审查其记录，在监理人有要求时，应当向监理人提供记录的复印件。

**索赔记录的保存和审查**

**72.3**

在发出索赔意向书后的14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正式提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提交费用索赔报告**

如果索赔事项持续进行，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监理人发出索赔意向书，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在索赔事项终结后的14天内，提交最终费用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72.4**

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未能遵守第72.1款至第72.3款约定，则承包人丧失要求追加的付款的权利，无权获得索赔。

**无权索赔**

**72.5**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费用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的28天内予以核实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原始记录副本。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审批。

**核实费用索赔报告的限制**

**72.6**

费用索赔报告经发包人审批确认后，则表明该事项已索赔成功。合同双方当事人签订补充协议后，索赔费用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同期支付。

**调整价格的确认与支付**

**72.7**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可按照本条约定的时限和要求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反索赔**

**72.8**

（1） 承包人接收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 承包人提交的最终清算支付申请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清算支付申请时终止。

### 73 支付事项

**73.1**

承包人应在收取各项款项前，向发包人出具符合合同约定税率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

支付合同价款

承包人收取款项时，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收取各自承担的工作内容所对应的款项。联合体各方的支付申请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和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印章，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

**73.2**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其对雇员劳务工资、分包人已完工程款以及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货款的支付凭证。如果承包人未能提供上述凭证，视为承包人未向雇员、分包人、供应商支付相关款项。

承包人提供支付凭证

### 74 预付款

**74.1**

预付款的约定

及管理

预付款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表明专用于合同工程设计、设备购置（如果有），以及采购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所需的款项，不得挪作他用。

**74.2**

预付款的支付

及管理

74.2.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等额的预付款保函后，向发包人提交设计费预付款支付申请，支付比例为设计费的30%；

74.2.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等额的预付款保函后，向发包人提交建筑安装工程费预付款支付申请，支付比例为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30%：

74.2.3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主要设备选型清单及等额的预付款保函后，向发包人提交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预付款支付申请，支付比例为设备购置费的30%。

74.2.4发包人对支付申请进行审核后支付预付款。

**74.3**

74.3.1预付款应从每支付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中扣回，直到扣回的金额达到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为止。发包人应依据约定的抵扣方式，在签发支付证书时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回。

预付款的扣回

74.3.2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于合同解除后30天内将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全部退还发包人，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按未退还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

**74.4**

74.4.1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银行独立保函作为预付款担保（预付款保函格式详见附件）。

预付款保函的有效与退还

74.4.2预付款保函金额：预付款保函的金额与预付款金额相同。申请支付预付款前，承包人已提交的预付款保函总金额应不少于已付和当期应付预付款金额之和。

74.4.3预付款保函的提交时间：承包人应在申请预付款前，提前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

74.4.4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承包人应保持预付款保函在预付款全部扣回之前一直有效。承包人应在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届满之日的7天前，向发包人提交同样格式且更新日期后的有效保函替代原保函，否则，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天，且发包人有权提取全部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或暂停支付进度款。

74.4.5预付款保函的退还时间：发包人应在预付款扣完后的14天内将预付款保函退还承包人，并不得向承包人收取预付款的任何利息。

74.4.6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当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递减，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74.4.7如经查实承包人违反专款专用、滥用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提取预付款保函中的等额担保金额，将预付款收回。

### 75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75.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实施绿色施工安全防护。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内容和范围，应以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规定为准。

内容、范围和金额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照“专款专用、按实计量、独立拨付、独立核算”的原则进行计量支付。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实全部拨付完后，还需要实施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的，则需增加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视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格中，承包人仍需提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投入计划，并按批准的计划做好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但发包人不另外计量支付。

**75.2**

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发出开工令后的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预付款支付申请及等额的预付款保函，并抄送发包人。监理人应对支付申请进行核实，并在收到支付申请后的7天内报发包人审批。

支付申请的提交与核实

**75.3**

发包人审批后，在工程开工后的28天内预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金额的50%。

**费用支付**

承包人应按月向监理人提交独立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统计和费用支付申请。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支付，先从预付金额中进行抵扣。

**75.4**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管理要求**

### 76 进度款

**76.1**

76.1.1 设计费按以下进度支付：

**约定支付期限、比例和提交支付申请**

1、施工图通过审查批准后，支付设计费的 60%，同时扣回全部设计费预付款；

2、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设计费的90%；

3、本项目工程经发包人结算审核后，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100%。

76.1.2 工程费按以下进度支付：

1、工人工资支付期限以月为单位，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工人工资付款申请以及相关资料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在审批后7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工人工资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以下进度支付：

（1）工程中某一分部工程验收合格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该分部工程的全部档案资料后（包括该分部工程材料出厂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文件、进场检测报告、竣工图等资料），支付至该分部工程合同价的80%（如施工图预算价尚未审批的，暂按施工图预算送审价中该分部工程金额的 70%进行计量支付，施工图 预算价审批后再按价格清单进行调整），同时扣回该分部工程对应的全部预付款；

（2）工程中某一分部工程完成过程结算后，支付至该分部工程过程结算价的85%；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资料经监理人审核并提交发包人后，支付至建筑安装工程费过程结算价的 90%；

（4）本项目工程经发包人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的97%；

（5）剩余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按第79条办理。

76.1.3 设备购置费按以下进度支付：

（1）设备开箱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该设备合同价的60%（如施工图预算价尚未审批的，暂按施工图预算送审价中该设备金额的 50%进行计量支付，施工图预算价审批后再按价格清单进行调整）同时扣回该设备预付款的50%；

（2）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该设备合同价的80%（如

施工图预算价尚未审批的，暂按施工图预算送审价中该设备

金额的 70%进行计量支付，施工图预算价审批后再按价格清

单进行调整），同时扣回该设备的全部预付款；

（3）设备购置费完成过程结算后，支付至设备购置费过程

结算价的85%；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资料经监理人审核并提交发包人后，支付至设备购置费过程结算价的 90%；

（5）本项目工程经发包人结算审核后，支付至设备购置费结

算价的97%；

（6）剩余设备购置费结算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按第79条

办理。

76.1.4 其它服务项目费用按以下进度支付：

1.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完成并取得相关批文后，支付防洪评价报告编制费的90%，本项目工程经发包人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2.房屋安全鉴定费用支付

房屋安全鉴定工作完成后（含2次），按实际鉴定费用支付至80%（且不超协议书约定价格的90%），本项目工程经发包人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100%。

3.保险费：按实际保险费用支付至80%（且不超协议书约定价格的90%），本项目工程经发包人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76.1.5 根据63.2条进行合同价格调整的事项，按以下约定支付：

1、经发包人确认应增加的价款，按有关规定完成审批手续且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后，按第76.1.2款支付；

2、经发包人确认应调减合同价款的，按发包人审批金额的100％在进度款中予以扣减。

76.1.6承包人确认每期进度款中均已包含应付工人工资款的100%。

76.1.7承包人应在每个支付期结束后的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由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签署的支付申请和已完工作或工程款额报告一式六份，详细说明此支付期间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项，包括分包人已完工程款，同时抄送发包人。该支付申请的内容包括：

1. 已完工作或工程款；
2. 已实际支付的工作或工程款；
3. 本期间完成的工作或工程款；
4. 本期间已确认的调整价款；
5. 本期间应扣除的误期赔偿费；
6. 本期间应扣回的预付款；
7. 本期间应支付或扣回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8. 根据合同约定，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回）的其他款项；
9. 本期间应支付的进度款。

**76.2**

监理人在收到第76.1款所述资料后，应按照第66条约定进行计量，并根据计量结果和合同约定对资料内容予以核实。监理人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28天内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审核通过后向承包人签发期中支付证书。

**签发期中支付证书**

发包人签发期中支付证书，不应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76.3**

发包人应在签发期中支付证书后的14天内，按照期中支付证书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

**进度款支付**

**76.4**

发现以前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有错、漏或重复的，发包人有权在期中支付证书中修正以前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复核同意修正的，应在该支付期的进度款中支付或扣除。如果总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工程或其任何部分没有达到质量要求，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并在任何期中支付证书中扣除相应价款。

**修正支付证书**

### 77 竣工结算

**77.1**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遵守法律或规范在专用条款中明确办理竣工结算的程序和时限。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竣工结算按照第77.2款至第77.5款约定办理。

**约定结算程序和期限**

本项目工程费实行过程结算，以分部工程验收合格（以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为准）作为过程结算节点。经双方确认的过程结算文件是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的重要内容与组成部分。过程结算中双方已经确认的内容，双方不得再提出异议。

**77.2**

承包人应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80天内，按附件《结算送审资料清单明细》的要求向监理人递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文件。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递交的，每逾期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0元。经发包人催促后仍未递交的，发包人可根据自己掌握的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承包人应予以认可。

**递交竣工结算文件**

**77.3**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按照第77.2款约定递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的28天内予以核实，并向承包人提出完整的核实意见（包括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文件），同时抄报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核实意见后应按照监理人要求的时间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文件，并再次递交给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提交的，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0元。经发包人催促后仍未递交的，发包人可根据自己掌握的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承包人应予以认可。

**核实结算文件及其限制**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提出的核实意见后的28天内，不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监理人提出的核实意见已被认可。

合同双方当事人对组成合同价格任一部分的过程结算计量计价有争议的，争议部分按第81条约定处理。

**77.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照第77.3款约定再次递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的28天内予以复核，并将复核结果报发包人审核。

**复核再次递交结算文件**

（1）经发包人审核无误的，除属于第81条约定的争议外，发包人应在7天内在竣工结算文件上签字确认，审核结果作为本工程的竣工结算总价，竣工结算办理完毕。

（2）经发包人审核认为有误的：无误部分按照本款第(1)点约定办理不完全竣工结算；有误部分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按照第81条约定处理。

**77.5**

**交付工程**

承包人未及时递交竣工结算文件的，发包人要求交付竣工工程，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竣工工程，承包人承担照管永久工程责任。

### 78 结算款

**78.1**

**提交竣工支付申请**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的审核结果后14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由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签认的竣工结算款额报告一式四份，详细列出下列内容，并附上相关请款资料。

（1）根据合同完成总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和全部工程的竣工结算总价；

（2）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付的剩余所有款项。

**78.2**

监理人在收到第78.1款所述资料后进行核实并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审批后向承包人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

**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

**78.3**

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后的28天内，按照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结算款。

**竣工结算款支付**

若发包人已支付工程款超出竣工结算总价的，承包人应于竣工结算支付证书签发后30天内向发包人返还多收到的工程款（无息）。

**78.4**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扫尾工作**

**清单**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的费用在竣工结算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61条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61.3款处理。

### 79 质量保证金

**79.1**

质量保证金用于承包人对合同工程质量的担保。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质量保证金的用途和限制**

**79.2**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与扣留**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竣工结算总价中的工程费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79.3**

缺陷责任期（包括第61.2款延长的期限）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书面申请到期应返还的剩余质量保证金金额。经发包人审核后28天内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剩余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质量保证金返还**

**79.4**

缺陷责任期（包括第61.2款延长的期限）届满时，承包人没有全面履行缺陷修复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承包人未履行部分相应质量保证金，并有权根据第61.2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到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质量保证金扣留**

### 80 最终清算款

**80.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30天内，承包人应按照向监理人提交由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签认的最终清算支付申请一式四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对最终清算支付申请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一步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修正后，应再次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清算支付申请。

**提交最终清算支付申请**

**80.2**

监理人应在收到最终清算支付申请后的14天内予以计量、核实，并将核实结果通知承包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审批后向承包人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

**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

**80.3**

发包人应在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后的28天内，按照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最终清算款。

**最终清算款支付**

**80.4**

**最终清算款争议的处理**

承包人对发包人支付的最终清算款有异议的，按照第81条约定的争议处理。

**八、合同争议、解除与终止**

### 81 合同争议

**81.1**

**认可暂定结果或产生争议**

本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收到监理人依据合同约定作出暂定结果之后的14天内，对暂定结果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合同双方对暂定结果认可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暂定结果成为最终决定，对合同双方当事人都有约束力；合同双方或一方当事人不同意暂定结果的，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提出，说明自己认为正确的结果，同时抄送另一方当事人，此时该暂定结果成为争议。除非本合同已解除，在暂定结果不实质影响合同双方当事人履约的前提下，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实施该结果，直到其被改变为止。

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暂定结果之日起，超过14天，未对暂定结果予以确认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合同双方当事人已认可暂定结果。

**81.2**

争议发生后的14天内，合同双方当事人可进一步进行协商。协商达成一致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签订书面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并将结果抄送监理人；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第81.3款至第81.5款约定进行调解或认定、仲裁或诉讼。

**双方协商**

**81.3**

合同双方当事人没有按照第81.2款约定进一步协商的，或虽然协商但未在约定期限内达成一致的，合同双方或一方当事人可在争议发生后的28天内，将争议提交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处理，或直接按照第81.5款约定处理。

**解决争议方式**

**81.4**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在收到争议调解或认定请求后，可组织调查、勘查、计量等工作，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为其开展工作提供便利和协助。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应就争议做出书面调解或认定结果，并通知合同双方当事人。除合同双方当事人认可并在专用条款约定外，下列机构为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

**调解或认定**

* 1. ①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②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监督总站，负责有关工程质量及安全方面争议的调解或认定（序号在前者优先）；
  2.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负责有关工程造价方面争议的调解或认定。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收到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书面结果后的28天内，对调解或认定结果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调解或认定结果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若合同双方或一方当事人在收到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的书面结果后明确表示不同意，或在28天内没有书面确认，任何一方均可按照第81.5款约定处理。

**81.5**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仲裁或诉讼**

**81.6**

争议期间，除下列情况停止施工外，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程连续施工，保护好已完工程：

**争议期间继续施工**

* 1. 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同意；
  2. 合同一方当事人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3. 工程造价调解机构调解需要，且合同双方当事人同意；
  4. 仲裁委员会仲裁需要，且合同双方当事人同意；
  5. 人民法院诉讼需要。

### 82 合同解除

**82.1**

**协商一致解除**

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82.2**

**不可抗力导致解除**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合同双方当事人有权解除合同。

**82.3**

82.3.1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的原因解除**

1. 承包人未能按时开工，经发包人或监理人催告后的28天内仍未开工的；
2. 进度计划未表明有停工且监理人也未发出暂停施工令，但承包人停止施工时间持续达56天或累计停止施工时间达70天的；
3. 承包人工期延误且能偿付的误期赔偿费已达到约定最高限额的；
4. 承包人履行合同期间有欺诈行为的；
5. 承包人向任何人给付或企图给付任何贿赂、礼品、赏金、回扣或其他贵重物品，以引诱或报偿他人，但给付承包人雇员的奖励则属例外；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的；
7. 承包人延迟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8. 承包人破产或清算的，但以机构重组或联合为目的的除外；
9. 承包人被认为有严重违反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
10. 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82.3.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人员撤离；

（2）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己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82.3.3因承包人的原因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完成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根据第21.2款留下的承包人临时工程、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直至永久工程完工为止。

82.3.4因承包人的原因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82.4**

82.4.1发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因发包人的原因解除**

1.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的；
2. 发包人延迟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3. 发包人破产或清算的，但以机构重组或联合为目的的除外。

82.4.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2）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3） 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82.5**

**书面通知合同解除**

根据第82.2款至第82.4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解除方应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当事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应按照第81条约定处理。

**82.6**

合同一旦解除，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施工，保证现场安全，保护已完工程和已购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在合同解除后7天内撤离现场，并将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施工文件、设计文件移交给监理人，具体事宜按第60.9条执行。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离提供便利和协助。

**合同解除后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因不可抗力或承包人的原因解除合同的，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解除合同的，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83 合同解除的支付

**83.1**

**协商一致解除的支付**

根据第82.1款约定解除合同的，按照达成的协议办理结算和支付工程款。

**83.2**

根据第82.2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解除之日前已完成工程但尚未支付的工程款。此外，发包人还应支付下列款项：

**不可抗力解除的支付**

1. 已实施或部分实施的措施项目应付款项；
2. 承包人为合同工程合理订购且已交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货款。发包人一经支付此项货款，该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即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3. 根据第33.3款约定的任何工作应支付的款项。

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77条、第78条约定办理结算工程款，但应扣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83.3**

根据第82.3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暂停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项，发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核实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已完成的全部工程款以及已运至现场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货款，并扣除（1）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和其他费用；

**因承包人的原因解除的支付**

（2）发包人已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款项；

（3）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将结果通知承包人。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收到核实结果后的28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并按照第77条、第78条约定办理工程款结算。

**83.4**

**因发包人的原因解除的支付**

根据第82.4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除应按照第83.2款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各项款项外，还应支付给承包人由于解除合同而引起的损失的款项。该笔款项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核实后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第81条约定处理。

### 84 合同终止

**84.1**

合同解除后，除合同双方当事人享有第81条至第83条约定的权利外，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但不影响一方当事人在此以前的任何违约而损害另一方当事人应享有的权利，也不影响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本合同结算和清算条款的效力。

**合同解除后的终止**

**84.2**

除第61条和第79条约定的质量保修条款外，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完竣工结算款，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双方履行完全部义务后的终止**

**84.3**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双方当事人仍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合同终止后双方的义务**

**九、违约**

### 85 承包人违约

**85.1**

**承包人违约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撤离施工现场；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试车或试生产的；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85.2**

承包人发生除第85.1款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发包人、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通知改正**

**85.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支付违约金的，应在收到发包人开具的违约处罚通知书后1个月内以现金或转账方式向发包人缴交，逾期未交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应收的进度款、结算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承包人违约的，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将其违约行为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广州市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承包人发生不履约行为情形的，承包人自愿接受发包人按《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经营建设项目参建企业不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处理。具体处理标准详见附件。

### 86 发包人违约

**86.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工日期延误的；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 发包人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5.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6.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86.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86.1款第（5）项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监理人。

**86.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87 第三方违约与除外责任

**87.1**

**第三方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十、其 他**

### 88 缴纳税费

**88.1**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缴纳合同工程需缴的一切税费。

**约定缴纳一切税费**

**88.2**

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没交或少交合同工程需缴税费的，违法方应足额补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违法方应赔偿损失。

**没交或少交税费的责任**

### 89 保密要求

**89.1**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履行保密义务**

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保密义务，并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结束。

**89.2**

合同双方当事人仅允许因履行本合同而使用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保密信息。除合同双方当事人书面委派履行本合同应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外，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另一方当事人相关的或属于另一方当事人所有的保密信息泄露或提供给第三方，也不得超出允许范围从另一方当事人复制、摘录或转移任何保密信息。任何保密信息的公布，均应事先征得提供方的书面同意。

**保密信息知悉权限**

**89.3**

**签订保密协议**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以保护自身秘密的谨慎态度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另一方当事人的保密信息，避免保密信息被不当公开或使用。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有第三方盗用或滥用另一方当事人保密信息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当事人。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89.4**

如果法律或政府执法、监督管理等有要求，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予配合和支持，并提供需要的保密信息。需提供另一方当事人保密信息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当事人，以便另一方当事人及时履行义务。若另一方当事人未能及时作出回应的，除依法应提供另一方当事人信息外，应积极维护另一方当事人合法权益。

**配合政府要求并做好保密工作**

**89.5**

保密信息不但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的信息，还包括与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工程设计、图纸、技术、工艺和财务等相关信息。但不包括下述信息：

**保密信息**

1. 提供前已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所持有的；
2. 已公开发表或非对方当事人原因向公众公开的；
3. 已由各相关方书面同意其公开的；
4. 在未获取保密信息前由对方当事人独立开发的；
5. 对方当事人从对保密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合法获得的。

### 90 廉政建设

**90.1**

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同时签订廉洁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应遵守有关廉政方面的规定和要求，禁止任何腐败行为。

**廉政建设**

**90.2**

如果承包人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采用不正当手段，贿赂或变相贿赂了包括监理人代表在内的发包人工作人员，以求获得或已获得不当利益的，则发包人除保留追究其工作人员责任外，因承包人上述行为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工程损害的，承包人应予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约定办理合同解除的支付。

**违反责任**

### 91 禁止转让

**91.1**

本合同一经签署，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各自的权利、履行各自的义务。

**履行合同**

**9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不得转让**

### 92 合同份数

**92.1**

**约定提供合同文本**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照第92.2款约定的份数免费为承包人提供合同文本。

**92.2**

本合同正、副本份数，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需要在协议书中约定。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正副本效力**

### 93 合同管理

**93.1**

**合同管理**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本合同的职责划分，督促各自人员认真履行合同管理职责，加强合同管理。

涉及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存档合同实施合同监督管理；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随时接受执法人员对本合同的监督管理，并为监督管理活动提供配合和协助。

### 94 其它

**94.1**

**文件适用**

在合同履行期间，法律、标准、规范及其他本合同约定应执行的文件发生变化的，新规定对时间效力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否则，按新规定执行，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94.2**

**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能明确的有关事项，如质量管理、计划管理、计量与支付管理、台帐管理办法、变更管理、材料管理、安全管理、奖惩办法等，按发包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实施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发包人对项目实施动态管理，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及项目目标实现情况，不断建设完善项目管理责任体系，承包人须积极配合。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1． 定义

1.8.5 单项工程

名称： 恒运集团白云区天然气发电厂利用均禾净水厂再生水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范围：具体以《发包人要求》和初步设计文件为准。

## 4．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2适用法律

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 9. 通信联络

9.2 发送通讯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发包人：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501号

联系方式： 020-38890256邮政编码：510627

承包人（单一主体或联合体牵头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和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和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和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监理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和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备注：招标工作完成后补充）

## 10. 分包

10.2 分包事项的批准

10.2.1（3）指定分包事项名称： /

## 17. 专项批准事项的签认

17.2 专项批准事项签认人的要求

专项批准事项的签认人选：

①监理人代表：

姓名：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②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 19. 联合体

19.1联合体的组成及责任

19.1.2联合牵头人的管理责任

□设计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时的管理责任：

**☑施工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时的管理责任：**

1.牵头人应按照“设计与施工联动，施工驱动设计”的原则，对设计单位的全部设计工作进行协调督导,具体如下：

（1）牵头人必须督导各成员按照本合同规定投入足够的人员、设备，并且保证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和实际工作需要，确保人员的相对稳定。

（2）牵头人应根据本合同工期要求，合同进度工期分析及安排，要求设计单位配合总体计划按期完成施工图设计，并保证设计单位合理的设计及报审周期。

（3）牵头人应全过程参与施工图设计，从施工角度与设计互动，确保设计方案综合最优，牵头人应尊重设计单位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成果；并深刻理解施工图设计成果。

（4）牵头人应保证在设计文件编制过程中，与设计单位保持充分沟通和交流。牵头人对设计单位向发包人提交的所有设计成果（包括施工图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设计变更文件等）以及设计单位的所有设计过程资料进行研究、校核、讨论等一切工作所需的时间，均被视为联合体内部的管理流程。

（5）牵头人对设计单位的协调督导，不得影响设计单位对工程结构安全设计和耐久性设计的独立性。

（6）设计单位向发包人提交的各项设计成果被认为已综合满足设计单位和牵头人的各项需求，牵头人和设计单位无权以设计施工总承包联合体内部未达成一致为由，要求发包人延长合同工期或者设计周期，更不能成为任何费用索赔的理由。

2、设计单位应全面配合牵头人的施工全过程，具体如下：

（1）设计单位在施工图设计前及设计中应充分征求并听取牵头人意见，结合牵头人的施工组织要求，使设计方案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的前提下，尽量便于施工。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单位应主动、及时向牵头人准确传达与设计目标及意图有关的一切情况，所有的设计资料（包括过程资料）应全面、系统地向牵头人开放，使得牵头人与设计单位同步获得全部的设计信息（包括过程信息）。

（2）设计单位应按照牵头人的总体计划，按期提交图纸。

（3）各分项工程施工前，设计单位应进行详尽的设计交底，清晰描述设计理想效果，使得牵头人可透彻理解设计的全部信息。施工过程中，设计单位应积极配合，对牵头人的施工方案进行全面复核，确保施工方案安全耐久可靠，符合设计要求，满足项目目标；根据现场情况，在利于加快工期、保证安全、降低风险的前提下，按项目管理流程开展设计优化、修改或变更工作。施工完毕后，设计单位应积极配合牵头人完成竣工档案资料的整理和编制工作。

3.牵头人对联合体成员的组织、管理、协调不力，导致项目出现工程进度、安全、质量及其他问题，发包人通过发函、约谈等形式协调联合体成员的，发包人有权要求牵头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次。

## 22. 发包人

22.4 发包人支付款项

工程款支付方式

☑ 银行账户转账。

☑ 支票支付。

☑ 其他方式：商业承兑/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利率由发包人承担。

## 23. 承包人

23.2 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的数量和时间等要求：

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2）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

## 25. 发包人代表

25.1 发包人对其代表授权

发包人任命（ ）为发包人代表，其通讯方式为

##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501号 邮政编码：510627

## 联系方式： 020-38890256 传真号码: /

## 26. 监理人

26.1 发包人对监理人授权，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 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承包人人员

27.1 承包人对其代表授权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包人任命（ ）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

☑技术负责人：承包人任命（ ）为技术负责人，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

☑设计负责人：承包人任命（ ）为设计负责人，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

☑设备购置负责人：承包人任命（ ）为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负责人，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

☑施工负责人：承包人任命（ ）为施工负责人，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造价负责人：承包人任命（ ）为造价负责人，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

☑质量负责人：承包人任命（ ）为质量负责人，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

☑安全负责人：承包人任命（ ）为安全负责人，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

□其他工作负责人：承包人任命（ ）为其他工作负责人，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

## 28. 指定分包人

28.1 指定分包人工作

依法指定的分包人

（1）实施、完成部分永久工程的分包人： /

（2）提供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供货的分包人： /

（3）提供部分专业服务的分包人： /

## 30. 履约担保

30.1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履约担保的形式：

☑银行保函：工程所在地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独立保函

☑担保公司担保：工程所在地担保公司出具并经发包人认可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

☑保证保险：工程所在地保险公司出具并经发包人认可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保证保险

履约担保的金额：

（设计单位）：（大写） 元（小写 元）

（施工单位）：（大写） 元（小写 元）

30.6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约定

支付担保的金额：（大写） 元（小写 元）

33. 不可抗力

33.1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政府计划调整、政府指令、规划调整等。

## 34. 保险

34.1 发包人办理保险

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的事项有：

☑ 通用条款第34.1款的第（1）项；

☑ 通用条款第34.1款的第（3）项；

## 35. 工程设计

35.4 设计文件

35.4.1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方式、数量和时间：

1 、施工图及其他相关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14天内提交，一式壹拾贰 份。

2 、施工图预算及其他相关文件： 施工图审查批准后 7天内提交，一式 壹拾贰份。

3 、竣工图 :工程完工后90天内提交，一式壹拾贰 份。

4、以上文件的电子版（非加密且可编辑的） ：各文件经审查批准/评审合格后 天内提交（若审查/评审过程中需提交的，按要求与设计文件同步提交）

上述文件均需要盖设计单位出图章及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印章，施工图还需加盖注册章。

35.5装配式建筑设计的一般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该条款。

## 51. 工器具的验收、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1.3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见证取样与不见证取样检验试验

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

发包人委托的检测机构： 以发包人签订的检测合同为准

### 56. 工程试生产

56.7 试生产考核合格的标准为：

（1）试生产期间连续供水水量、水压达到设计要求，管网完整无泄

漏。

（2）试生产期间通过职业卫生评估、环境环保验收等。

## 59. 竣工验收条件

59.1 竣工验收条件

（7）竣工资料应当符合基本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的要求：

其它约定： 《广州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范围》、发包人制定的档案资料管理办法。

## 63. 合同价格的约定与调整

63.2 合同价款的调整事项

（5）其他调整事项：

对比协议书第六条约定的金额，其他项目服务费用的结算金额发生变化的。

66. 计量和计价

66.1.3 其他服务费用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

1. 房屋安全鉴定费：按照“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施工前后各鉴定一次，按实际需要实施建筑物面积计算，且总价不超过协议书约定的价格。
2. 工程保险费：对于专用条款第 34.1 条中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的事项，承包人应编制保险方案并提交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审批的方案和价格执行。

工程保险费按实际发生费用据实结算，结算价不得超过协议书约定的价格。

（3）防洪评价报告编制费：按协议书约定价格包干。

## 67.暂列金

本条款不适用本项目。

## 74. 预付款

74.2 预付款的支付

工程设计费预付款支付金额：

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预付款支付金额： ，其中，

（按建筑安装工程费的1%计）作为工人工资预付款一次性拨付至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预付款支付金额：

78. 结算款

78.3竣工结算款支付

承包人逾期向发包人返还多收到的工程款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按未退还金额的 0.5%支付违约金及资金占用利息(逾期利息按照占用期中国人民银行

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付)。

1. 其它

**94.3其它补充条款：**

94.3.1

承包人应根据规程规范要求对周边建（构）筑物的完损性鉴定，并出具鉴定报告。

（1）鉴定范围：承包人应根据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图纸范围和规范等要求进行鉴定。同时承包人应结合本项目施工范围的地质和实际施工等情况，充分预判对初步设计图纸鉴定范围外周边建（构）筑物的影响，加强施工巡查、分析，并视必要性扩大鉴定范围。

（2）鉴定频率：承包人应根据规程规范要求开展鉴定工作，并不少于在施工前、后各鉴定一次，施工期间视情况增加鉴定频率。

（3）因承包人未及时落实对初步设计图纸范围及范围外周边建构筑物的鉴定工作，造成建构筑物受损等原因、责任不清晰，所产生的纠纷、修 复等问题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如承包人未能及时响应和处理相关纠纷，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鉴定单位进行鉴定，相关鉴定及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4.3.2. 承包人根据规程规范要求编制防洪评价报告，确保项目满足防洪要求，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防洪评价工作如需组织专家评审，由承包人组织并承担相关费用。

# 

#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一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乙方） 、（联合体成员/丙方，如有） 自愿组成联合体承包 项目。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为联合体牵头人, 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联合体分工：

甲方负责：

乙方负责：

丙方负责：

联合体由甲方负责与发包人联系，接受发包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

1. 发票开具：
2. 费用收取：

（4）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

3．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4．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各 份。

甲方名称： （盖章） 乙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中标通知书**

**附件三 发包人要求**

**附件四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  **设备**  **名称** | **规格**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交货**  **方式** | **交货**  **地点** | **计划**  **交货**  **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表所列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不考虑施工损耗，施工损耗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价格中。

**附件五 结算送审资料清单明细**

|  |  |  |  |
| --- | --- | --- | --- |
| **结算送审资料清单明细**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格式要求** |
| 1 | 送审清单 | 2份 | 附件（原件加盖承包单位公章，附件1 ） |
| 2 | 项目结算概况表 | 4份 | （原件加盖承包单位公章，附件2 ） |
| 3 | 承诺书 | 2份 | （原件加盖承包单位公章，附件 3 ） |
| 4 | 完工说明 | 2份 | （原件加盖承包单位公章，附件4 ） |
| 5 | 结算送审表 |  | （原件加盖承包单位公章，附件5） |
| 6 | 招、投标文件 | 1份 | （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承包单位公章） |
| 7 | 中标通知书 | 1份 | （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承包单位公章） |
| 8 | 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 | 1份 | 列明细表汇总（复印件加盖承包单位公章） |
| 9 | 承包单位竣工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 | 1份 | （原件，加盖承包单位公章） |
| 10 | 监理单位审核报告、计算书 | 1份 | （原件，加盖监理单位公章） |
| 11 | 投资概算批复及工程概算汇总表 | 1份 | （复印件加盖承包单位公章） |
| 12 | 经初设批复的初设图纸 | 1份 | 施工单位、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项目部盖章 |
| 13 | 概算送审对应的图纸 | 1份 | 施工单位、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项目部盖章 |
| 14 | 竣工图 | 1份 | 施工单位、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项目部盖章 |
| 15 | 开工报告 | 1份 | （原件） |
| 16 |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1份 | （复印件加盖承包单位公章） |
| 17 | 竣工验收报告 | 1份 | （原件） |
| 18 | 经批复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文明措施费施工方案 | 1份 | 承包单位、  监理单位、项目部盖章 |
| 19 | 设计变更 | 1份 | （批复+总台账，复印件加盖承包单位公章） |
| 20 | 现场签证 | 1份 | （如有，提供原件+总台账） |
| 21 | 工程联系单、洽商记录 | 1份 | （如有，提供原件+台账） |
| 22 | 会议纪要 | 1份 | （原件及台账）确定责任方或对工程量有争议的协调会会议纪要，无需附例会会议纪要；其他资料视情况附。 |
| 23 | 图纸会审记录 | 1份 | （复印件加盖承包单位公章） |
| 24 | 打桩记录 | 1份 | （如有，提交复印件加盖承包单位公章） |
| 25 | 移交表 | 1份 | （提供复印件加盖承包单位公章） |
| 26 | 设备清单，设备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 1份 | （提交复印件加盖承包单位公章） |
| 27 | 地质勘察报告及水文资料 | 1份 | （复印件加盖承包单位公章） |
| 28 | 光盘 | 1份 | 光盘内容主要包括：（CAD版图纸（EPC发包价计价图、竣工图）、Excel版结算书、软件版投标及结算文件（广联达、易达）、施工方案、计算书） |
| 29 | 与工程建设费结算有关的其它资料 |  | （提交复印件加盖承包单位公章） |
| 30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结算资料 |  | （提交复印件加盖承包单位公章） |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送审资料清单**  **（工程类结算）**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委托号：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施工单位 | |  |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评审单位 | |  |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评审中心 | |  |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移交资料情况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 | | 单位 | 数量 | 原件 | 复印件 | 备注 |
| 1 | **工程结算书及其电子文档** | | | |  |  |  |  |  |
| 2 | **合同文件** | | | |  |  |  |  |  |
| 3 | **工程竣工图纸（及其电子文档）** | | | |  |  |  |  |  |
| 4 | **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 | | | |  |  |  |  |  |
| 5 | **投标文件** | | | |  |  |  |  |  |
| 6 | **中标通知书** | | | |  |  |  |  |  |
| 7 | **工程开工报告** | | | |  |  |  |  |  |
| 8 | **竣工验收报告** | | | |  |  |  |  |  |
| 9 | **工程设计变更** | | | |  |  |  |  |  |
| 10 | **工程签证** | | | |  |  |  |  |  |
| 11 | **工程量计算书（含钢筋抽料表）及其电子文档** | | | |  |  |  |  |  |
| 12 | **工程预（概）算批复文件** | | | |  |  |  |  |  |
| 13 | **承诺书** | | | |  |  |  |  |  |
| 14 | **相关资金安排（批复）文件** | | | |  |  |  |  |  |
| 15 | 招标图 | | | |  |  |  |  |  |
| 16 | 图纸会审记录 | | | |  |  |  |  |  |
| 17 | 工程洽商记录 | | | |  |  |  |  |  |
| 18 | 监理合同 | | | |  |  |  |  |  |
| 19 | 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 | | | |  |  |  |  |  |
| 20 | 会议纪要 | | | |  |  |  |  |  |
| 21 | 材料、设备单价呈批审核单 | | | |  |  |  |  |  |
| 22 | 综合单价呈批审核单及电子版 | | | |  |  |  |  |  |
| 23 | 甲供材料证明 | | | |  |  |  |  |  |
| 24 | 施工组织设计 | | | |  |  |  |  |  |
| 25 |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及水文资料 | | | |  |  |  |  |  |
| 26 | 城建档案 | | | |  |  |  |  |  |
| 27 | 工期逾期情况说明 | | | |  |  |  |  |  |
| 28 | 合同条款修改说明 | | | |  |  |  |  |  |
| 29 |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 | |  |  |  |  |  |
| 30 | 工程质量验收评定证书 | | | |  |  |  |  |  |
| 31 | 涉及税金等调整的工程款支付明细 | | | |  |  |  |  |  |
| 32 | 其它结算资料 | | | |  |  |  |  |  |
| 移交记录 | | | | | | | | | |
| 单位 |  | | 单位 |  | | 单位 |  | | |
| 签名 |  | | 签名 |  | | 签名 |  | | |
| 日期 |  | | 日期 |  | | 日期 |  | | |

附件2

工程项目结算概况表（工程类）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计划项目名称 | |  | | | 中标通知书 |  | | 合同价 |  | | 合同工期 |  |
| 及计划文件号 | | 编号 |
| 合同名称 | |  | | | 合同 |  | | 开、竣工 |  | | 初验日期 |  |
| 编号 | 日期 |  | | 终验日期 |
| 序号 | 内 容 | | 页码 | 施工单位 | | 监理单位 | | 建设单位 | | | 备 注 | |
| 报送金额（元） | | 审核金额（元） | | 审核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一 | 合同内项目部分 | |  |  | |  | |  | | | 1、设计单位名称： | |
| 二 | 设计变更项目部分 | |  |  | |  | |  | | |  | |
| 三 | 现场签证部分 | |  |  | |  | |  | | | 2、超中标价比率： | |
| 四 | 其它 | |  |  | |  | |  | | | 原因：（可另附页）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结 算 意 见 | 承包（施 工）单 位 | | | 监 理 单 位 | | | 建 设 管 理 单 位 | | | 建 设 单 位 | | |
|  | | |  | | |  | | |  | | |
| 编制： | | | 审核： | | | 审核： | | | 经办： | | |
| 主管： | | | 主管： | | | 主管： | | | 主管： | | |
|  |  |  |  |  |  |  |  |  |  |  |  |  |
| 编制日期： 建设管理单位经办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附件3

**承 诺 书**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我单位愿积极配合结算评审工作，并做出以下承诺：

一、\*\*\*\*（工程名称）所提供的资料是真实的、完整的；

二、所提供的设计文件已稳定，评审过程中不再补充、更改设计图纸或设计方案；

三、如提供虚假文件、资料，或隐匿资料、隐瞒真实情况，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项目名称：

承包人（公章）：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4

**完工说明**

经核实，我单位负责实施的（项目名称）已经按合同约定完成,同意送审。

特此说明。

承包人（公章）：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六 竣工文件清单**

竣工文件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类别 | 具体资料 |
| 一 | 施工管理  文件 | 1.开工报告 |
| 2.开工批复、分部分项划分复函 |
| 3.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 |
| 4.原材料检验、桩基检测、实体检测、设备调试等方案 |
| 5.施工图会审、交底记录 |
| 6.测量交接桩记录及附件 |
| 7.施工组织、专项方案交底记录 |
| 8.技术交底记录 |
| 9.试验单位资质及计量认证证书 |
| 10.厂家资质证明材料 |
| 二 | 质量证明文件 | 1.钢材、水泥、砂、石、管材、管件、阀门、井环盖材、砖、防水材料、防腐材料、电线电缆、设备等合格证及试验报告 |
| 2.商品混凝土、水泥砂浆合格证及质量证明附件 |
| 3.预制大型管合格证及质量证明附件 |
| 4.混凝土预制构件出厂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
| 5.机电设备产品出厂合格证及有关文件 |
| 6.工程材料进场使用清单 |
| 7.原材料、构配件进场使用检查记录表 |
| 8.成品、半成品进场使用检查记录 |
| 9.计量仪器设备校验资料 |
| 三 | 原材料检验、  施工安全及功能性检测 | 1.混凝土、砂浆、沥青、稳定材料等配合比全套 |
| 2.地基、桩基、锚杆、支护检测试验报告 |
| 3.水泥、钢筋、砂、石等检验报告 |
| 4.钢筋接头试验报告 |
| 5.混凝土抗压（抗折）强度试验报告（含同条件） |
| 6.混凝土抗渗性能试验报告 |
| 7.砂浆试块抗压强度试验报告 |
| 8.压实度试验报告（含标准击实） |
| 9.钢结构焊缝无损检测试验报告 |
| 10.水池满水试验报告 |
| 11.排水管闭水试验报告 |
| 12.压力管道水压试验报告 |
| 13.消化池气密性试验报告 |
| 14.其他试验报告 |
| 四 | 施工记录 | 1.测量记录（放线、水准、复核、沉降观测等） |
| 2.各类桩施工记录 |
| 3.混凝土浇注施工记录 |
| 4.沉井（箱）下沉施工记录 |
| 5.土层锚杆钻孔、张拉、注浆施工记录 |
| 6.顶管施工记录 |
| 7.管道及附件安装施工记录 |
| 8.管道冲洗、消毒、试压记录 |
| 9.回填施工记录 |
| 10.其他施工记录 |
| 五 | 质量检验  记录 | 1.地基与基础各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
| 2.隐蔽质量验收记录 |
| 3.设备、配件检查记录 |
| 4.主体结构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
| 5.各施工质量检查记录汇总表 |
| 6.各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

注：结合工程项目实际情况提交以上资料。

**附件七 档案资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档案资料清单 | | | | | | | |
| **序号** | **归档文件** | **是否需台账** | **分部验收后归档文件** | **保存单位** | | | |
| **城建档案馆** | **建设单位** | **施工单位** | **监理单位** |
|  | **一、立项可研审批文件** |  |  |  |  |  |  |
| 1 | 计划任务书 |  |  |  | ★ |  |  |
| 2 | 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及报告 |  |  | ★ | ★ |  |  |
| 3 | 项目建议书及审批文件 |  |  | ★ | ★ |  |  |
| 4 |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审批意见 |  |  | ★ | ★ |  |  |
| 5 | 环保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及报告（含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 |  |  | ★ | ★ |  |  |
| 6 | 文物调查、保护、矿产资源调查等文件 |  |  |  | ★ |  |  |
| 7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年度计划或相应的资金证明文件 |  |  |  | ★ |  |  |
|  | **二、建设用地、征地、拆迁文件** | | | | | | |
| 1 | 规划项目选址报告 |  |  |  | ★ |  |  |
| 2 | 用地报批、规划报建申请报告 |  |  |  | ★ |  |  |
| 3 | 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  |  |  | ★ |  |  |
| 4 | 用地报批（园地或林地）相关材料 |  |  |  | ★ |  |  |
| 5 | 征地拆迁结算资料 |  |  |  | ★ |  |  |
| 6 | 征地预公告及附图 |  |  |  | ★ |  |  |
| 7 | 征地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报告 |  |  |  | ★ |  |  |
| 8 |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及电子红线 |  |  |  | ★ |  |  |
| 9 | 土地权属材料 |  |  |  | ★ |  |  |
| 10 | 违法用地材料 |  |  |  | ★ |  |  |
| 11 | 留用地材料 |  |  |  | ★ |  |  |
| 12 | 耕地材料 |  |  |  | ★ |  |  |
| 13 | 社保相关 |  |  |  | ★ |  |  |
| 14 | 用地批复相关文件 |  |  | ★ | ★ |  |  |
| 15 | 征地公告及附图 |  |  |  | ★ |  |  |
| 16 | 批后实施通知书及附图 |  |  |  | ★ |  |  |
| 17 | 缴纳耕地税费 |  |  |  | ★ |  |  |
| 18 | 注销相关产权证材料 |  |  |  | ★ |  |  |
| 19 | 用地结案 |  |  |  | ★ |  |  |
| 20 | 供地方案材料 |  |  |  | ★ |  |  |
| 21 |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  |  |  | ★ |  |  |
| 22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  | ★ | ★ |  |  |
| 23 | 契税材料 |  |  |  | ★ |  |  |
| 24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及附图 |  |  | ★ | ★ |  |  |
| 25 | 不动产权籍调查及图件 |  |  |  | ★ |  |  |
| 26 | 征地拆迁委托书 |  |  |  | ★ |  |  |
| 27 | 征地双方签订补偿协议 |  |  |  | ★ |  |  |
| 28 | 三角地、插花地 |  |  |  | ★ |  |  |
| 29 | 临时用地 |  |  |  | ★ |  |  |
| 30 | 管线迁改及相关文件 |  |  |  | ★ |  |  |
| 31 | 其他用地文件（相关会议纪要、往来函件等） |  |  |  | ★ |  |  |
|  | **三、勘察、设计文件** | | | | | | |
| 1 | 地质及水文勘察报告 |  | √ | ★ | ★ |  |  |
| 2 | 建设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及规划设计条件 |  | √ |  | ★ | ★ | ★ |
| 3 | 初步设计概算报批文件及批复 |  | √ |  | ★ |  |  |
| 4 | 初步设计报批文件 |  | √ |  | ★ |  |  |
| 5 | 初步设计审查文件 |  | √ | ★ | ★ |  |  |
| 6 | 施工图（含设计说明、工程量清单等） | 是 | √ |  | ★ |  |  |
| 7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 |  | √ | ★ | ★ |  |  |
| 8 |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人防、环保、消防、抗震等）批准文件或协议 |  | √ | ★ | ★ |  |  |
| 9 | 预算书 |  | √ |  | ★ |  |  |
| 10 | 预算评审资料及审批文件 |  | √ |  | ★ |  |  |
| 11 | 节能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  | √ | ★ | ★ |  |  |
|  | **四、招投标、合同文件** | | | | | | |
| 1 | 工程招投标文件（含不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  |  | ★ |  |  |
| 2 | 招投标资料汇编（含中标通知书、招标公告等） |  |  |  | ★ |  |  |
| 3 | 其他招投标过程文件及呈批会签文件（含评标资料） |  |  |  | ★ |  |  |
| 4 | 招投标投诉以及处理过程材料 |  |  |  | ★ |  |  |
| 5 | 勘察承包合同及附加协议 |  | √ | ★ | ★ |  |  |
| 6 | 设计承包合同及附加协议 |  | √ | ★ | ★ |  |  |
| 7 | 施工承包合同及附加协议 |  | √ | ★ | ★ | ★ |  |
| 8 | 监理承包合同及附加协议 |  | √ | ★ | ★ |  | ★ |
| 9 | 招标代理合同 |  |  |  | ★ |  |  |
| 10 | 其他服务类合同（包括测量合同、白蚁防治工程合同、桩基试验合同及成果报告书等） | 是 | √ |  | ★ |  |  |
|  | **五、开工审批文件** | | | | | | |
| 1 | 建设工程报建审核书 |  | √ |  | ★ |  |  |
| 2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 |  | √ | ★ | ★ |  |  |
| 3 |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开工批复） |  | √ | ★ | ★ |  |  |
| 4 | 质量监督申请书 |  | √ |  | ★ |  |  |
| 5 |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书、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 |  | √ | ★ | ★ |  |  |
| 6 | 质监交底 |  | √ |  | ★ |  |  |
|  | **六、工程管理文件** | | | | | | |
| 1 | 工程概况表 |  |  | ★ | ★ |  |  |
| 2 | 质量/安全监督计划 |  | √ |  | ★ |  |  |
| 3 | 供水、供电、通讯、排水等协议 | 是 | √ |  | ★ |  |  |
| 4 | 项目划分复函 |  | √ |  | ★ | ★ |  |
| 5 |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实际派驻现场管理人员架构及证书 |  | √ | ★ | ★ | ★ | ★ |
| 6 |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变更申请及批复 | 是 | √ |  | ★ | ★ |  |
| 7 | 项目过程中与各单位往来函件（上级单位、参建单位等） | 是 | √ |  | ★ |  |  |
| 8 | 项目法人单位组织召开的工地例会、专题纪要 | 是 | √ |  | ★ |  |  |
| 9 | 夜间施工许可证 |  | √ |  | ★ |  |  |
| 10 |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情况资料 | 是 | √ |  | ★ |  |  |
| 11 | 安全、质量事故处理材料 |  | √ | ★ | ★ |  |  |
| 12 |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及专家评审意见 | 是 | √ |  | ★ |  |  |
| 13 | 项目过程中相关内外部会议纪要（含图纸会审、变更例会、各种交底会议、主题会议等） | 是 | √ |  | ★ |  |  |
| 14 | 各级整改单及回复（不含监理） | 是 | √ |  | ★ |  |  |
| 15 | 中止/终止施工告知书 |  | √ |  | ★ |  |  |
| 16 | 复工通知书 |  | √ |  | ★ |  |  |
| 17 | 项目设计变更汇总表 |  | √ | ★ | ★ |  |  |
| 18 | 一般设计变更材料（含设计变更审批表、通知单等） |  | √ | ★ | ★ |  |  |
| 19 | 重大设计变更材料（含设计变更审批表、通知单等） |  | √ | ★ | ★ |  |  |
| 20 | 合同变更材料及审批表 |  | √ |  | ★ |  |  |
| 21 | 其他资料（项目获奖文件、经批准的新技术应用资料、占用水利工程设施审批申报材料等） |  | √ |  | ★ |  |  |
|  | **七、施工文件** | | | | | | |
| 1 | 开工/复工报告（含单位工程开工报告） |  | √ | ★ | ★ | ★ |  |
| 2 | 停工报告 |  | √ | ★ | ★ | ★ |  |
| 3 | 竣工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  | ★ | ★ | ★ |  |
| 4 | 工程洽商汇总表及记录 |  | √ | ★ | ★ | ★ |  |
| 5 | 施工图会审记录、施工图交底记录、施工图技术交底记录 |  | √ | ★ | ★ | ★ |  |
| 6 |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及审批表、交底记录 |  | √ | ★ | ★ | ★ |  |
| 7 | 测量交接桩记录及附件 |  | √ | ★ | ★ | ★ |  |
| 8 | 防水工程试水检查记录 |  | √ |  | ★ | ★ |  |
| 9 | 隐蔽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是 | √ | ★ | ★ | ★ |  |
| 10 | 关键部位、重要隐蔽单元工程质量验收评定表及相关核定结果 |  | √ |  | ★ | ★ |  |
| 11 | 工程质量事故处理记录 |  | √ | ★ | ★ | ★ |  |
| 12 | 沉降、位移观测记录 |  | √ |  | ★ | ★ |  |
| 13 | 管线及周边环境设施交底 |  | √ |  | ★ | ★ |  |
| 14 | 施工进度计划报表 |  | √ |  | ★ | ★ |  |
| 15 | 施工日志、大事记 | 是 | √ |  | ★ | ★ |  |
| 16 | 危险源辨识与监控资料 |  | √ |  | ★ | ★ |  |
| 17 | 主要设备及原材料供应商、厂家报审表 | 是 | √ |  | ★ | ★ |  |
| 18 | 各专业分包合同、分包审批资料 | 是 | √ |  | ★ | ★ |  |
| 19 | 工程材料出厂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 |  | √ |  | ★ | ★ |  |
| 20 | 商品混凝土/沥青/水泥砂浆质量证明文件 |  | √ |  | ★ | ★ |  |
| 21 | 各工序施工记录 |  | √ | ★ | ★ | ★ |  |
| 22 | 《工程材料进场使用清单》、《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原材料、构配件进场使用检查记录表》和《成品、半成品进场使用检查记录表》 |  | √ | ★ | ★ | ★ |  |
| 23 | 见证记录及汇总表 |  | √ |  | ★ | ★ |  |
| 24 | 钢筋、混凝土等主要建筑材料设计用量表 |  | √ |  | ★ | ★ |  |
| 25 | 试验与检验汇总表 |  | √ | ★ | ★ | ★ |  |
| 26 | 工程材料、试件试验与检验报告 |  | √ | ★ | ★ | ★ |  |
| 27 | 特种设备检验说明文件 |  | √ |  | ★ | ★ |  |
| 28 | 设备选型内部呈批表（含审批材料）及设备台账 | 是 | √ |  | ★ | ★ |  |
| 29 | 设备开箱记录、装箱单、说明书、合格证等 |  | √ |  | ★ | ★ |  |
| 30 | 设备安装、单机试车记录、通水试车记录 |  | √ |  | ★ | ★ |  |
| 31 | 涉及结构安全、使用功能的试验与检验报告 （如CCTV、钢保、抽芯、闭水、压水等） |  | √ | ★ | ★ | ★ |  |
| 32 | 施工总结（工程施工管理工作报告） |  |  | ★ | ★ | ★ |  |
| 33 | 现场签证 | 是 | √ |  | ★ | ★ |  |
|  | **八、监理文件** | | | | | | |
| 1 | 开工/复工报审表 |  | √ | ★ | ★ |  | ★ |
| 2 | 工程暂停令 |  | √ |  | ★ |  | ★ |
| 3 | 监理规划、监理大纲和监理实施细则及批复 | 是 | √ | ★ | ★ |  | ★ |
| 4 | 监理日志 | 是 | √ |  | ★ |  | ★ |
| 5 | 监理总结（工程监理管理工作报告） |  |  | ★ | ★ |  | ★ |
| 6 | 安全周报/月报 | 是 | √ |  | ★ |  | ★ |
| 7 | 监理旁站记录、平行检查及独立抽检文件 |  | √ |  | ★ |  | ★ |
| 8 | 监理单位组织召开的工地例会、专题纪要 | 是 | √ |  | ★ |  | ★ |
| 9 | 质量事故缺陷/隐患工作表、质量事故报告、质量事故调查处理表 |  | √ | ★ | ★ |  | ★ |
| 10 | 监理通知单及回复单 | 是 | √ |  | ★ | ★ | ★ |
| 11 |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意见书 |  |  | ★ | ★ |  | ★ |
|  | **九、竣工验收文件** | | | | | | |
| 1 | 竣工图 | 是 |  | ★ | ★ |  |  |
| 2 | 质量评估报告 |  |  | ★ | ★ |  |  |
| 3 | 工程项目施工质量评定表 |  |  | ★ | ★ |  |  |
| 4 | 单位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表 |  |  | ★ | ★ |  |  |
| 5 | 工程质量验收计划书 |  |  | ★ | ★ |  |  |
| 6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  |  | ★ | ★ |  |  |
| 7 | 道路工程、给水排水管道工程、给水排水构筑物、污水处理厂工程外观质量检查记录 |  |  | ★ | ★ |  |  |
| 8 | 道路工程、给水排水管道工程、给水排水构筑物、污水处理厂工程实体质量检查记录 |  |  | ★ | ★ |  |  |
| 9 | 道路工程、给水排水管道工程、给水排水构筑物、污水处理厂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  |  | ★ | ★ |  |  |
| 10 | 分部工程检验汇总表 |  | √ | ★ | ★ |  |  |
| 11 |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 √ | ★ | ★ |  |  |
| 12 |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含检验批） |  | √ | ★ | ★ |  |  |
| 1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  | ★ | ★ |  |  |
| 14 | 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报告 |  |  |  | ★ |  |  |
| 15 |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  |  | ★ | ★ |  |  |
| 16 |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  |  | ★ | ★ |  |  |
| 17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  | ★ | ★ |  |  |
| 18 | 单位工程施工安全评价书 |  |  | ★ | ★ |  |  |
| 19 | 水务质量监督报告 |  |  |  | ★ |  |  |
| 20 | 规划验收合格证及附件 |  |  | ★ | ★ |  |  |
| 21 | 环保验收文件 |  |  | ★ | ★ |  |  |
| 22 | 消防验收文件 |  |  | ★ | ★ |  |  |
| 23 | 竣工验收鉴定书（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合同工程） |  | √ |  | ★ |  |  |
| 24 | 档案验收报告及接收证明 |  |  | ★ | ★ |  |  |
| 25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  | ★ | ★ |  |  |
| 26 | 工程交接验收记录文件及移交手续 |  |  |  | ★ |  |  |
| 27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  |  | ★ | ★ |  |  |
|  | **十、结算文件及其他** | | | | | | |
| 1 | 结算评审通知书 |  |  |  | ★ |  |  |
| 2 | 内审资料和送审文件 |  |  |  | ★ |  |  |
| 3 | 结算评审报告书 |  |  |  | ★ |  |  |
| 4 | 申请××工程施工结算评审的函 |  |  |  | ★ |  |  |
| 5 | 自我评价 |  |  |  | ★ |  |  |
| 6 | 行业评价 |  |  |  | ★ |  |  |
| 7 | 计划部门（或主要投资方）的评价 |  |  |  | ★ |  |  |
| 8 | 项目合同支付台账 |  |  |  | ★ |  |  |
|  | **十一、决算文件及其他** | | | | | | |
| 1 | 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及说明书 |  |  |  | ★ |  |  |
| 2 | 决算评审结果（批文及报告） |  |  |  | ★ |  |  |
| 3 | 关于资金方面的批复文件（总概算、调概、动用预备费等） |  |  |  | ★ |  |  |
|  | **十二、综合性文件及其他** | | | | | | |
| 1 | 工程建设过程中反映公司层面的工程建设计划、组织、协调、阶段性成果等重要文件（如年度任务书、任务分解、工作计划、月报/年报、重要请示报告及批复等） |  |  |  | ★ |  |  |
| 2 | 自行结算报财局备案的文件 |  |  |  | ★ |  |  |
| 3 | 安全、消防、职业健康“三同时”的资料（包含职业健康预评价和验收的相关资料、消防报验资料等） |  |  |  | ★ |  |  |
| 注：★为负责部门，☆为配合部门 | | | | | | | |

**附件八 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银行保函（格式）**

保函编号：

致: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鉴于 （承包人全称） （下称“承包人”）参与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包人”） （项目名称） 的投标，发包人接受其投标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编号： ，于 年 月 日发出）。鉴于双方拟签订 合同，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且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履行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的义务和责任，我行愿意出具保函为承包人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元 ）。

本保函的义务是：我行在接到发包人提出的因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和付款凭证后的7天内，在上述担保金额的限额内向发包人支付任何数额的款项，无须发包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发包人首先向承包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行承诺：不论是否经我行知晓或同意，我行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合同双方当事人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任何修改或补充而解除。

本保函至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档案通过发包人验收并完成工程结算之日保持有效。

本保函一式三份，发包人执正本一份，担保银行、承包人各执副本一份。

担保银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附件九 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保函编号：

致：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根据（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的 合同（合同编号： ，于 年 月 日签订）关于预付款的约定, [承包人名称]应向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提交等额的预付款银行保函作为担保。我行愿意出具保函为承包人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 ¥ 元)。

本保函的义务是：我行在接到发包人提出的因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和付款凭证后的7天内，在上述担保金额的限额内向发包人支付任何数额的款项，无须发包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发包人首先向承包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行承诺：不论是否经我行知晓或同意，我行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合同双方当事人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任何修改或补充而解除。

本保函自承包人获得预付款之日起生效，至发包人抵扣完全部预付款之日止。

担保银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附件十 安全协议书**

安全协议书

甲方：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书，以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责任、消防安全责任并共同遵守。

**一、本协议与主合同的关系**

本协议作为 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二、甲方权责**

（一）告知乙方该场所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要求乙方在作业前应重新识别现场的安全风险并采取措施进行管控。

（二）乙方对存在问题拒不整改，或违法甲方安全管理要求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按主合同相关条款对乙方进行违约金扣罚。如乙方拒不缴纳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三、乙方权责**

（一）对甲方的违章指挥，拒绝执行，但需书面明确指出甲方所违反的具体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

（二）根据乙方单位管理制度及合同约定的本次工作，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明确发生突发事件时，相关人员按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三）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和行业主管部门的强制性标准、地方行政法规、管理要求。

（四）遵守甲方制定的安全管理要求。

（五）配合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并立即对提出的问题隐患进行整改。

（六）严格履行本协议，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定，服从管理。乙方对存在问题拒不整改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对乙方按主合同相关条款进行违约金扣罚。如乙方拒不缴纳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七）乙方聘请、委托的个人或单位，违反本协议的，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四、事故责任**

（一）在乙方承包范围内，由于乙方责任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造成的甲方、乙方或者第三方人身伤害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二）乙方人员违规进入甲方或第三方承包区域，造成事故的，乙方负全部事故责任；乙方人员遭受人身伤害的，乙方负全部责任。

（三）同一生产区域内有两家及以上承包单位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侵害方负全部责任；共同责任造成的，按事故原因划分责任，不能达成一致的，根据政府有关部门的责任划分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四）乙方在甲方生产区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必须在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迟报或者隐瞒不报生产安全事故，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五）乙方各类人员在甲方生产区域内发生人身伤害事故和其他事故，由乙方负责调查、处理和统计上报，并报甲方安全监督部门备案。

（六）乙方造成的事故或造成事故扩大的，乙方须立即开展事故处置，并双倍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为处理事故支出的费用、为恢复正常生产产生的费用、因事故被有关单位追究的经济考核扣罚以及因造成第三方损失而支出的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等）。

（七）委托的第三方运输单位或个人，违反本协议的，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五、补充条款：** 。

**六、附则**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处理。法律、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二）本协议与主合同同时签订、同时终止、同时生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自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生效，甲方、乙方双方执持数量与主合同一致。

|  |  |
| --- | --- |
| 甲方：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乙方：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附件十一 安全生产承诺书**

**安全生产承诺书**

致：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为确保我公司承包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在施工期间的施工安全，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认真组织施工人员、管理人员学习有关施工安全的知识，争取做到人人懂安全，事事保安全。

二、严格执行安全施工的有关规定和规程，文明施工，安全施工。

三、切实履行安全管理协议书规定的各项安全管理职责。

四、我方保证严格依据国家、相关行业有关规定和施工承包合同的要求安全施工，安全生产目标为：不发生安全事故。我方保证切实执行与贵公司签订的安全管理协议书，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导致人员重伤累计2人次或死亡1人的，从认定为安全事故责任之日起，我方自动放弃在你方项目中 1年的投标资格；重伤累计3人次及以上或死亡2人及以上的，从认定为安全事故责任之日起，我方自动放弃在你方项目中3年的投标资格。

单位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承包人（承包人为联合体时）：

(牵头单位全称)

(成员单位全称)

为保证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施工的工程范围 。

二、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5. 交通（标志标线等）工程为2年；
6. 绿化工程保养期为1年；
7. 沥青工程，为1年；
8. 照明工程，为2年。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双方另行约定。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廉洁协议书**

廉洁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广州市廉政建设的规定，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 (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 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洁从业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不廉洁及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有关监督部门检举。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并通过赌博方式收受乙方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合同约定除外）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或与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使用乙方提供的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不得存在其他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主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不得存在其他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举报投诉联系部门：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纪检室，联系电话： 020-38890265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或在甲方招标、询价等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中的廉洁规定的行为，无论该行为是否与主合同有关，甲方均有权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对乙方采取以下处理方式：

1、扣除主合同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2、解除主合同；

3、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4、根据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在一定时间内暂停乙方参与甲方及下属单位所有项目的交易资格；

5、根据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将乙方清退出甲方相关企业库；

6、根据甲方上级单位、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决定执行；

7、按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乙方业务管理部门进行投诉、报告。

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处理决定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执行情况，接受有管辖权的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双方应予以配合检查调查。

第六条本协议作为（合同名称）+（合同编号）合同的附件，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与主合同同时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 资质证明书**

**附件十五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件十六 投标报价函及投标报价清单**

**附件十七 项目管理架构组成表**

**项目管理架构组成表**

**（须与项目管理架构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内容相对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职称 | 联系电话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社会保险 | 填写承诺的资格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本表作为合同附件，其内容必须是真实有效，并在签订合同前提供上述人员资格证书和本单位交纳的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资料为准）原件予业主核实。**

**附件十八 关键人员简历表**

**关键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学历 | | |  |
| 执业资格 |  |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职 称 |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关键人员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如有）、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采购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包含的人员应与项目管理架构组成表所列人员一致。

**附件十九 相关文件确认函**

相关文件确认函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本合同中引用的下述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及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相关的文件我方确认已知悉，同意本合同中不再赘述。

承包人（盖章）

日期：

**附件二十 关于（项目名称）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信息的函**

关于 （项目名称）工人工资支付

专用账户信息的函（格式）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 年 月 日与贵公司签订（项目名称）施工合同（合同编号： ），现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号信息提供如下：

开户银行：

用户名：

账号：

专此函悉。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二十一 人员及施工机械投入承诺书**

**附件二十二 工程项目承包单位日常履约考评参照表（安全、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项目承包单位日常履约考评参照表（安全、质量）** | | | | | |
| 序号 | 考评项目 | | 考评分项 | 考评内容 | 处罚金额（元/项） |
| 施工类工程项目 |
| 1 | 安    全  管  理 | 组织 机构 | 管理机构 | 1、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的  2、未明确分管安全责任人的  3、未明确安全生产机构及负责人的  4、未明确专兼职安全员的  5、未明确班组安全关键岗位及人员的  6、未建立质量管理人员组织架构，未设置质量管理员  7、核对日常考勤表和变更审批表，未更新及审批的 | 2-5万 |
| 责任制 落实 | 1、未明确各级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  2、未明确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  3、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责任目标考核制度的  4、质量终身责任制授权书、承诺书不齐备或不正确  5、施工现场未设立质量责任公示牌 | 2-5万 |
| 2 | 资质 保障 | 企业资质 | 1、不具备单位资质证书的  2、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3、各级安全生产协议书不齐全的  4、未制定供应商及分包单位安全管理制度的 | 2-5万 |
| 人员资格 | 1、缺少管理人员资格证书的  2、缺少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的 | 3000-5000 |
| 3 | 技术保障 | 施工组织设计 | 1、缺少各项施工组织设计或未按程序进行审批的  2、施工组织设计中未明确安全技术措施的  3、安全技术措施未针对工程项目特点、施工工艺制定的  4、现场未按施工组织设计实施施工作业的 | 2-5万 |
| 专项施工方案 | 1、缺少有各项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程序进行审批的  2、方案中未明确安全防范措施或全面的  3、安全防范措施未针对工程项目特点、施工工艺制定的  4、现场未按方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的  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进行专家论证的、未经审批先行施工的  6、未按图按方案施工的 | 2-5万 |
| 技术交底 | 1、缺少书面技术交底、未留存书面资料或交底资料缺少交底人、被交底人及安全员签字的  2、交底内容与施工工序、施工部位、工种不相关的  3、未结合现场状况、特点、工序，对危险因素、施工方案、规范标准、操作规程和应急措施进行交底的 | 1-2万 |
| 4 | 后勤管理 | | 1、办公、宿舍、饭堂等临建未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的  2、办公、宿舍、饭堂等临建未配备足量且符合要求的安全设施的  3、未建立后勤安全管理、疫情防控制度并进行日常巡检；未建立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 | 3000-5000 |
| 5 | 风险辨识 | | 1、未建立风险辨识和分级管控制度的  2、未根据工程项目各阶段特点合理辨识风险的  3、未建立危险源公示、告知制度的  4、未针对重大危险源单独制订管控方案并落实相应措施的 | 3000-5000 |
| 6 | 人员 管理 | 进场管理 | 1、未落实三类人员安全培训、一般管理人员安全培训、新员工三级教育培训、每日班前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变换工种培训、转场培训、新工艺培训、外协人员安全教育及人员风险告知的  2、培训内容未针对岗位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事故应急措施、岗位操作规程等制定的  3、无作业人员岗前职业病体检和筛选的  4、检查发现不符合合同到岗履职要求的  5、检查发现有人员变更但没有完善的手续及资料的 | 3000-5000 |
| 作业行为管理 | 1、未按JGJ 184《建筑施工作业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及使用标准》及本文件实施个人劳保用品配备的  2、未落实劳保用品正确使用方法和使用规程的  3、未落实作业人员“三违行为”制止、处罚、清退工作机制的 | 3000-5000 |
| 7 | 原材料、机具 设备管理 | | 1、机械设备配备不满足施工要求  2、机械设备进场报验不及时或报验资料不全或未报验就投入施工；  3、未制定机具设备采购、租赁、安拆、验收、检测、使用、检查、维保、改造、报废等内容的管理制度或落实的  4、未建立机具设备总台账和各分类台账或未动态更新的  5、未按要求配备专人进行设备管理的  6、未落实每班作业岗前检查、定期检验、校准；监督、指导操作人员正确进行作业和保养的  7、未按验收规范及相关文件要求对工程所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设备等产品进行送检以及工程实体质量检测和功能性检测。 | 3000-5000 |
| 8 | 作业安全 | | 1、违反高处作业、起重作业、有限空间作业、潜水作业、顶管施工、动火作业、拆除工程、围堰工程等相关作业规范的  2、现场存在违章作业、违章指挥等违反相关安全管理规定或制度的 | 3000-5000 |
| 9 | 文明施工管理 | | 未落实场容场貌基本要求、现场围挡、出入门及其内侧、现场出入口洗车设备、排水系统、场地硬化、导向牌、七牌一图、材料堆放、扬尘控制、噪音控制、光照影响控制、排污控制、夜间施工管理、现场办公及生活临时设施基本要求的 | 5000-2万 |
| 10 | 隐患排查与治理 | | 未自觉对现场进行隐患排查并及时整改隐患的 | 3000-5000 |
| 对业主及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隐患不整改或回复闭环的 | 3000-5000 |
| 11 | 过渡期施工管理 | | 违反公司在施工过渡期间相关规范的 | 3000-5000 |
| 12 | 应急管理 | | 未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应急预案和处置措施的 | 3000-5000 |
| 未按要求进行培训和演练的  其他违反应急管理制度的 | 3000-5000 |
| 13 | 事故管理 | | 1、发生事故时未按预案要求开展现场抢险操作的  2、未及时上报事故，谎报、瞒报的  3、不按要求配合事故调查的 | 10-20万 |
| 其他违反事故处理要求的 | 3万-5万 |
| 14 | 档案管理 | | 未按要求建立安全档案并及时更新的 | 3000-5000 |
| 15 | 其他 | | 违反业主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管理要求、文件、规定或拒不执行的 | 2-5万 |
| 16 | 安全事件 | | 发生一般或以上安全事件或影响性较大的险肇事件 | 按“四不放过”调查后 处理 |
| 因安全或文明施工问题落实不到位，受到集团、水务局或其他上级监管部门通报、处罚的 | 视情节调查后处以 5-10万 |
| 17 | 质  量  管  理 | 质量保证体系 | | 1、未制定、完善、贯宣质量目标和保证措施；  2、未行文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和制度；  3、人员未做到持证上岗或配备不满足施工要求；  4、质量检查验收人员不落实；  5、未按质量管理制度规定定期召开工程质量例会；  6、未配备专职的质量管理人员；  7、未建立具体的奖惩制度或有制度未严格执行；  8、未行文建立工程质量岗位责任制或责任制不落实； | 1-2万 |
|
|
| 18 | 施工准备工作 | | 1、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措施计划等未经审批，擅自组织施工； | 2-5万 |
| 2、未编制施工作业指导书或针对性、实用性差或不满足施工技术要求；  3、施工图未会检或未形成检查记录；无施工图纸施工或按草图施工；  4、涉及施工质量控制的各类仪器、仪表等设备损坏，不满足施工要求； | 3000-5000 |
| 5、未按规范规定和合同要求完成施工工艺试验或生产性试验即开始施工； | 2-5万 |
| 19 | 施工质量保证 | | 1、未经监理批准擅自变更施工方案；未按工程设计图纸、技术标准及相关规范施工； | 2-5万 |
| 2、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未按规程规范要求进行进场检验（测）、验收，或资料不全，即用于工程；未对主要原材料资料进行“一批一档”整理；  3、原材料、中间产品检测项目和频次不符合规范要求；送检试验弄虚作假；未按规定进行见证取样检测；对重要隐蔽（关键部位）没有进行见证质量检测。 | 3000-5000 |
| 20 | 质量管理违规行为 | | 1、现场材料外观、尺寸、型号、标识、堆放和保护等不符合规范  2、现场材料存放及标识不满足要求；  3、检验批、分项、分部、单位工程质量检测不落实；检测数据或资料不真实、不完整、不规范；  4、隐蔽工程验收前未按要求对主控项目、一般项目进行抽检；验收过程未拍照或录制视频进行记录；验收后未及时整理收集相关验收资料、形成台账。  5、隐蔽工程或隐蔽部位未经验收自行隐蔽；重要隐蔽（关键部位）未经验收或批准就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6、对检测资料未建立台账或台账记录不详实； | 3000-5000 |
| 21 | 质量缺陷处理 | | 1、质量缺陷记录内容不详细、检查人员未签字；  2、质量缺陷处理方案编制内容不完善； | 3000-5000 |
| 3、未按批准的处理方案进行质量缺陷处理；处理结果不符合质量标准，未通过验收且未返工；质量缺陷处理和验收结果未按规定备案；质量缺陷修补质量检查资料不真实、不完整； | 5-10万 |
| 4、擅自处理质量缺陷、或自行掩盖； | 2-5万 |
| 22 | 质量事故处理 | | 1、未按“三不放过”原则对质量事故进行处理；  2、发生工程质量事故不按规定及时报告；  3、未建立质量事故档案； | 2-5万 |
| 23 | 质量问题整改 | | 1、对质量监督、质量检查、质量巡查和稽查等发现的质量问题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2、对设计、建管、监理指出的质量问题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3、对项目法人、设计、监理单位提出的质量改进意见未能及时落实； | 1-3万 |
| 24 | 工程验收 | | 1、未制定工程验收计划； | 1-2万 |
| 2、未及时申请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验收；  3、提交的验收资料不齐全、不真实；施工管理工作报告编制不规范； | 2-5万 |
| 25 | 施工资料及其他 | | 1、施工资料收集、整理和保管不规范，文件的质量不符合归档文件的质量要求；  2、立卷工程文件未按档案管理规定组卷；  4、施工记录、施工日志不规范、不真实；施工月报内容不全；质量会议记录不详；  5、岗位技能培训不符合有关行业规定，培训无记录、无考核、无总结； 6、资料不够完整、齐全；资料不真实、有效性差； | 3000-5000 |
| 注：1、与安全管理相关的考评内容具体考评标准内容参照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标准《工程项目安全管理规范》（Q/GZJSA 1-2021）执行。 | | | | | |

**附件二十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有）**

附件二十四附件：

不履约行为的情形及相应被暂停参与投标活动的处理标准

| 序号 | 不履约行为的情形 | | 处理  期限 | 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延长处理期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安全不履约行为 | （一）建设生产现场发生人员重伤或死亡的。 | 发生重伤或死亡1～2人的，暂停投标1年至2年（含）。  发生重伤或死亡3～9人的，暂停投标2年以上至4年。  发生重伤10人以上（含）、或重大及以上事故的，暂停投标4年或以上。 | | 政府认定责任事故增加6个月。 |
| 2 | （二）发生基坑坍塌、高支模坍塌、结构坍塌、周边建筑物沉降、管线损坏、火灾、爆炸等，虽无人员伤亡但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的事件。重大社会负面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中断、大面积停水停电停气、大范围通信中断、人员紧急疏散、中断行车2小时以上，大面积运营晚点，或群体性事件等。 | 视情况暂停投标1至2年。 | |  |
| 3 | （三）根据《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工程项目承包单位考评细则》安全管理未达标且符合限制投标处罚标准的。 | 暂停投标1年。若至下一个自然年度项目尚未完结，仍出现该款情形的，继续暂停投标1年；同理执行至工程建设项目完工验收完成。 | |  |
| 4 | 质量不履约行为 | （一）由于质量问题对建设项目的使用功能造成影响且无法挽回的。 | 暂停投标1年。 | |  |
| 5 | （二）根据《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工程项目承包单位考评细则》质量管理未达标且符合限制投标处罚标准的。 | 暂停投标1年。若至下一个自然年度项目尚未完结，仍出现该款情形的，继续暂停投标1年；同理执行至工程建设项目完工验收完成。 | |  |
| 6 | （三）发生其他由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重大社会负面影响事件的。 | 视情况暂停投标6个月至2年。 | |  |
| 7 | 其他不履约  行为 | （一）投标、询价过程弄虚作假、串通报价投标、任意弃标 | 1年 | 1年 |  |
| 8 | （二）发生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造成社会负面影响需要面对媒体和进行危机公关，参建企业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到现场面对媒体进行危机公关的。 | 1年 | 1年 |  |
| 9 | （三）因参建企业原因造成信访、维稳事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 1年 | 1年 |  |
| 10 | （四）中标后转包工程、非法分包工程、非法转让业务的。 | 1年 | 1年 |  |
| 11 | （五）因人员、机械投入及配套服务投入不足，主要管理人员未按照投标文件响应到位，导致严重影响工期，被市水投集团相关部门及发包人督办、警告和约谈3次的。 | 1年 | 1年 |  |
| 12 | （六）未经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 | 6个月 | 1年 |  |
| 13 | （七）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 视情况暂停投标6个月至2年。 | |  |
| 14 | 1.提供或使用假冒伪劣或以次充好产品、不符合国家规范规定材料的。 | 6个月 | 1年 |  |
| 15 | 2.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或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的。 | 6个月 | 1年 |  |
| 16 | 3.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 6个月 | 1年 |  |
| 17 | 4.其他经认定为严重违反合同规定的。 | 视情况暂停投标6个月至2年。 | |  |
| 18 | （八）违反廉洁协议约定的。 | 视情况暂停投标6个月至2年。 | |  |
| 19 | （九）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不良后果的。 | 视情况暂停投标6个月至2年。 | |  |
| 20 | （十）为谋取非法利益，给市水投集团或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 视情况暂停投标6个月至2年。 | |  |
| 21 | （十一）因参建企业原因造成第三者财产重大损失的。 | 视情况暂停投标6个月至2年。 | |  |
| 22 | （十二）经发包人认定的其他不履约行为。 | 视情况暂停投标6个月至2年。 | |  |

备注：本处理标准出自《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经营建设项目参建企业不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试行）》。